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0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3 日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供审议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之用

澳大利亚

1. 请提供资料，说明编写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情况。资料应说明政府哪些部门和机构参与这项工作以及参与的性质和程度，包括是否与非政府组织举行过协商，以及是否向议会提交了该报告。

报告（CEDAW/C/AUL/4-5）第六段详细讨论了澳大利亚的联邦宪法制度；根据该制度，各州和地区政府负责很多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政府工作。联邦与各州和地区政府密切合作以确保报告尽可能提供更多情况。

1999 年，澳大利亚政府咨询了包括地区和农村在内的澳大利亚各地妇女。2002 年 4 月和 5 月，澳大利亚请 20 个不同组织对最后报告的草稿作出评论，其内容包括妇女选举游说团、努力论坛、土著妇女法律服务网、澳大利亚妇女权利行动网、澳大利亚残疾妇女、亚洲妇女人权委员会、基督教女青年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澳大利亚全国妇女委员会、澳大利亚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全国妇女司法联盟、澳大利亚从事农业妇女、提高妇女地位 Bahai 办事处、澳大利亚难民妇女问题全国委员会、墨尔本大学、职业妇女、全国妇女理事会、联合国澳大利亚协会及澳大利亚指南。

向参议院和众议院提出该报告，然后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将其提交联合国。



2. 请针对《公约》主要条款，提供报告所述时期以外按性别和族裔分列的最新资料 and 统计数字。

妇女办公室的出版物《2004 年澳大利亚妇女》以及妇女数据库（两者见 www.ofw.facs.gov.au/statistics/index.htm）含有相关的按性别分列的最新统计数据。

第 1-3 条：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义务；妇女的发展和进步

澳大利亚已修订过的全国人权行动计划（第 22 段）于 2004 年 12 月公布，可在 www.ag.gov.au 上查阅。

第 4 条：加速实现男女平等

澳大利亚在 2005 年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按性别开列的发展指数中排名第二，在妇女权力指数中排名第七。该结果令人满意，表明澳大利亚一直致力于两性平等的努力产生了实绩。

第 5 条：性别角色与陈规定型

2005 年 6 月，性别歧视问题专员发布了题为“取得平衡：女人、男人、工作和家庭”的讨论文件（见 www.hreoc.gov.au），探讨了女人和男人为取得工作和家庭责任之间的平衡所做的不同选择。最后报告将于 2006 年初发布。澳大利亚家庭和公众服务常设委员会会议也在调查取得家庭和工作之间的平衡问题。这一问题对澳大利亚妇女非常重要，这些行动正推动全国就这一问题展开对话。

第 6 条：禁止剥削妇女的行为

澳大利亚政府在其 2005/06 年度预算中四年内调拨 7 570 万澳元，用以实施妇女安全议程，这是履行政府选举时的承诺，即在消除澳大利亚社会中的家庭暴力和性侵犯方面继续起主导作用。

2003 年 10 月 13 日澳大利亚政府宣布拿出 2 000 万澳元实施一揽子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当前，政府还在继续这方面的工作。

第 7 条：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澳大利亚政府在其 2005/06 年度预算中宣布四年内拿出 1 500 万澳元，用以加强妇女领导地位、提高妇女参与澳大利亚各方面生活的积极性。

现在，妇女在澳大利亚议会中所占人数是历史上最高的（参议员 27 人，众议员 37 人）。主管政府部门的妇女有 6 人，这也是前所未有的；2004 年 10 月任命了 4 名新部长，全部是女性。

第 8 条：在国际上行使代表职能及参与国际事务

2005 年 3 月，协助总理处理妇女问题的部长率领澳大利亚代表团参加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其国家所作陈述中重申澳大利亚承诺实施北京行动纲要（见 www.ofw.facs.gov.au）。

第 9 条：国籍

澳大利亚政府发布了一项题为“多元文化的澳大利亚：在多样化中团结”的政策声明，为 2003-2006 年确定了战略方向（见 www.immi.gov.au/multicultural/australian/index.htm）。目前，正对各多文化方案进行综合评估，预计将于 2006 年年中发布新的政策文件。

移民、多文化和土著事务部协助其他政府机构实施《多文化社会公共服务宪章》，以满足包括妇女在内的不同文化和持不同语言的人的需求。

一些“和谐生活”补助和伙伴计划项目致力于消除社区一级的种族主义并促进文化、种族、宗教或社会背景不同的人和群体之间的和谐；在这些补助和项目中，有很大一部分是针对妇女和女孩的。妇女、特别是穆斯林妇女是 2004 年度优先予以补助的对象；有些补助专门针对其特别关切的问题。对穆斯林妇女的诽谤和歧视事件报道不断，有鉴于此，该部咨询了穆斯林妇女，于 2004 年 6 月在悉尼举行了一个论坛。该论坛探讨了影响穆斯林妇女的问题，帮助建立了与常设妇女组织的联系，并促进了澳大利亚妇女之间的相互理解和支持。

2004-2005 年，根据人道主义方案在澳大利亚境外共签发了 12 096 个签证，其中有 5 400 多个签证（占有所有境外签证的 45%）签发给女申请人。2005-2006 年的人道主义方案计划签发 13 000 个签证。世界上只有十个国家有既定的重新安置方案，澳大利亚是其中之一；并且澳大利亚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是三个最重要的重新安置国家。重新按照方案超出了国际义务的范围，表明澳大利亚愿意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

自 1989 年以来，澳大利亚签发了 6 000 多“处境危险妇女”签证。近年来，持此类签证的入境者主要来自非洲、前南斯拉夫和中东。根据澳大利亚境外重新安置方案，签证方案每年签发的此类签证数量占每年签发的所有难民类签证的 10.5%。2004-2005 年，上述方案共签发 841 个签证，占有难民签证的 15.3%。自设立“处境危险妇女”签证以来，这是该类签证签发率最高的年度。

由于签证申请者中有许多女性，并且妇女特别易受伤害，而且其受到的迫害和歧视可能与男人不同；基于以上考虑，该部制订了《供决策者使用的社会性别问题指导方针》以协助签证官根据人道主义方案对基于性别的签证申请作出评定。《性别问题指导方针》旨在确保签证官能有效、敏感地对待和处理签证申请。

部门决策者都备有这些处理与性别相关问题的指南和策略。目前，正在更新这些指南。

第 10 条：教育

根据高等教育平等支助方案以及高等教育残疾人支助方案，社会经济地位低的妇女、农村及边远地区妇女、不讲英语的妇女以及有残疾的妇女都可获得资助。为鼓励雇主雇用女新学徒从事非传统性职业（包括农业、建筑业、工程及汽车制造业），只要雇用妇女从事业经申报的、可以授予 II 到 IV 级新学徒合格证的非传统性职业，雇主就可拿到 1 100 澳元的特别奖励。

第 11 条：就业

澳大利亚政府在其 2005/06 年度预算中宣布采取措施，帮助从事家庭作坊的妇女、成年妇女、从事农业、渔业和林业的妇女以及经营小企业的妇女。这有赖于政府采取行动，承认妇女在商业方面作出的成绩，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工作场所中的歧视，并帮助妇女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2005-2006 年度妇女预算资料夹中载有这些政府行动的详细情况（见 www.ofw.facs.gov.au/publications/budget2005/booklet.pdf）。

第 12 条：平等享有保健

澳大利亚政府在其 2005/06 年度预算中宣布采取措施，改善对澳大利亚农村妇女的保健服务，解决一些突出的健康问题，如土著社区的健康问题、肥胖、抑郁症和癌症。这有赖于政府采取行动，着手处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关节炎和非法使用毒品等方面的问题。2005-2006 年度妇女预算资料夹中载有这些政府行动的详细情况。

第 13 条：社会福利和经济福利

澳大利亚政府在其 2005/06 年度预算中宣布采取措施，改善妇女的社会福利和经济福利，包括提高家庭资助款额、减少个人所得税、资助护理人员、改进家庭立法和福利改革。这有赖于政府采取行动，帮助退伍军人的妻子和寡妇，改善土著妇女和老年妇女的状况，推行更广泛的妇女人权，包括在国际范围中的人权。2005-2006 年度妇女预算资料夹中载有这些政府行动的详细情况。

第 14 条：农村妇女

目前，政府为农村妇女采取的行动包括：承诺继续咨询农村妇女，提高其领导地位，改善对澳大利亚农村妇女的保健服务，使其享有信息和通信技术，并帮助其在农村工业中就业。2005-2006 年度妇女预算资料夹中载有这些政府行动的详细情况。

第 15 条：法律面前的平等和公民事务中的平等

澳大利亚政府 2003 年承诺对养老金进行改革，现在改革仍在继续，2005-2006 年度妇女预算资料夹中载有其详细情况。我们在对会前问题 3 和问题 6 的答复中提供了有关制度和立法措施方面的更多详细情况。

第 16 条：妇女在婚姻和家庭生活中的权利

澳大利亚政府在其 2005/06 年度预算中宣布提供新服务，帮助关系出现问题的家庭或分居家庭；其中家庭关系中心可对家庭法制度提供咨询，并对是否存在家庭暴力作出甄别。

澳大利亚政府在其 2005/06 年度预算中四年内调拨 7 570 万澳元，用以实施妇女安全议程，这是履行政府选举时的承诺，即在消除澳大利亚社会中的家庭暴力和性侵犯方面继续起主导作用。

3. 其他条约机构一直对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在澳大利亚国内法律制度中的地位表示关切，对宪法中没有关于使这些条约生效的明确的条款表示不安（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A/55/40，第 514 和第 518 段），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E/2001/22，第 379 段）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CERD/C/AUS/CO/14，第 9 段）的结论意见）。请提供资料，说明正在考虑采取哪些措施，以便依照《公约》规定加强防止性别歧视的保障，使《公约》优先于联邦和各州以及地区的法律。请说明澳大利亚建立了哪些机制来履行义务，确保《公约》规定的权利在各州和地区得到充分落实。

《1984 年性别歧视法》的颁布旨在实施《公约》的某些条款。该法第 3 条明确指出这一目的。该法是在充分考虑到《公约》的基础上制订的。

认为该法不影响联邦和各州、各地区的法律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例如，第 26 条规定：

(1) 任何根据联邦法或为联邦方案行使职责或权力者，或负有实施联邦法或执行联邦方案的其他责任者，若其在行使该职责、权力或履行该责任时因为他人的性别、婚姻状况、怀孕或可能怀孕等原因而歧视该人，这种行为是非法的。

(2) 本条对州有法律约束力。

该法的其他条款禁止就业、教育和提供货物、服务和设施方面的性别歧视。

该法颁布后，扩大了有关条例的范围，使其包括某些免责规定。用了几年时间对联邦、州和地区立法做了全面审议，查明其是否与该法保持一致。免责条款的数量逐渐减少，现在只剩下几条免责条款，其在该法中都有专门论述（例如，参见第 40 条）。

根据澳大利亚《宪法》第 109 条，任何与该法不一致的州法，其不一致之处均应视为无效。任何不一致的地区法也是如此。

联邦议会在理论上可以颁布更新的、与该法不一致的联邦立法。这是因为根据议会制度，议会一般不能约束以后的议会。

政府还提请委员会注意以下方面，即澳大利亚各级政府决心消除性别歧视，并保护《公约》中提到的权利。

不受性别歧视的权利受到联邦、州和地区三级立法的保护。这些立法包括：《性别歧视法》、《1986 年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法》（联邦）、《1977 年禁止歧视法》（新南威尔士州）、《1995 年平等机会法》（维多利亚州）、《1991 年禁止歧视法》（昆士兰州）、《1984 年平等机会法》（西澳大利亚州）、《1994 年机会平等法》（南澳大利亚州）、《1998 年禁止歧视法》（塔斯马尼亚州）、《1991 年禁止歧视法》（首都直辖区）、《2004 年人权法》（首都直辖区）以及《禁止歧视法》（北部地方）。

澳大利亚宪法体制具有联邦的性质并可保证提供有力的保护，因此现行措施可充分保护人们不受性别歧视的权利。澳大利亚政府若要推翻各州和地区政府的禁止歧视法，是很不妥当的。

澳大利亚强有力的民主制度和传统可确保使政府行为接受审查。澳大利亚以法治维系其法律制度，确保作为澳大利亚社会基础的各个机构的有效运作。立法机构和行政部门的行为要依法受司法机构的监督；对于被视为与法律不一致的任何活动都要进行法律补救。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受澳大利亚宪法保护，并得到坚决维护。

对澳大利亚公民的民权和政治权利的保护并不主要依赖于任何形式上的宪法保证体制。宪法并不含有权利法案性质的条款，事实上澳大利亚政府并不认为权利法案可有效保护澳大利亚环境下的人权。

根据澳大利亚宪法，联邦议会就对外事务立法。澳大利亚高等法院确认此规定允许议会为履行澳大利亚政府缔结的条约义务而进行立法。澳大利亚的联邦政府制也允许各州和地区政府履行澳大利亚承担的国际义务。澳大利亚的许多公共基础设施是州一级的。各州也管理澳大利亚法律制度的许多要素，并负责与人权有关的许多事务。

根据《1975 年行政上诉法庭法》设立了行政上诉法庭；该法庭是独立机构，其职责是根据联邦议会的 200 多项法规审查各联邦部长、当局及官员作出的决定。该法庭也能在其有管辖权的领域内作出自己的裁定；其管辖领域包括社会保障、课税、关税及退伍军人的权利。另外，还经常增加该法庭的管辖范围。

《1977 年行政决定（司法审查）法》规定由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对根据联邦立法采取的行政行动进行司法审查。若有受害者要求复审，联邦法院则有权审

查某裁定的合法性，并调查促使作出某裁定或不能作出裁定的具体情况。提出复审的理由及联邦法院的权力在该法中都有规定。大多数情况下，有资格就某行政决定提出司法审查请求者可以要求作出该决定的人说明其作出这一决定的理由。

其他立法措施，如《1976 年监察员法》有助于人们对根据联邦法作出的许多决定提出质疑。此外，《1982 年新闻自由法》允许公众知悉作出某些特定决定的原因。

4. 报告提到司法教育方案，包括提供多样化培训，确定和解决法律制度中的性别偏见(第 530 段和第 531 段)。请提供关于这些培训方案的更多的细节，包括是否为法官提供如何把《公约》应用于国内决策方面的培训。

澳大利亚家庭法院和联邦治安法院将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在内的有关歧视的主题纳入一些司法研讨会，这些研讨会将在各法院为其司法官员举行年会期间召开。

司法从业人员培训方案是在妇女安全议程范围内正在拟定的一项措施，将在妇女遭受性攻击的经历方面为法官、治安官和法院律师提供培训。该方案旨在提高对妇女因遭受性攻击而变得敏感的问题的认识，使更多的性攻击受害者诉诸法律，减轻法律补救程序造成的二次伤害。该方案预计将在 2007/08 财务年度实施，将致力于取得这样的结果：刑事司法部门以更敏感和更具有两性平等特点的方式对通过法院寻求法律补救的性攻击受害者作出回应，从而使更多受害者寻求法律补救，减少对受害者进行二次伤害的可能性和/或影响。

5. 请提供关于法院利用或者依靠《公约》审理的任何案件的详细情况。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没有在澳大利亚法律中得到直接执行。在澳大利亚，对人权和其他公约所采取的一般办法¹是，在批准公约之前确保国内立法、政策和做法与公约相符。条约不是自动执行的，需要做立法执行工作才能在澳大利亚生效。

通过联邦、州和区三级的反歧视立法履行了澳大利亚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公约》作为一个附件包括在《联邦性别歧视法》中，表明了该法的目标。它没有任何独立的法律地位，也不产生除该法和其他相关法规中规定的权利之外的其他法律权利。

因此，法院在裁决案件时不依赖《公约》中所规定的义务。不过，正如以下所述，一些当事人在提出权利主张时选择援引《公约》。

迁徙自由

U 诉 U[2002]HCA 36; ZN 和 YH 及子女代理人[2002]FamCA 453

在这两个案子中，作为上诉人的母亲指出，在下级法院关于养育令的裁决中，她的迁徙自由权受到漠视。

在U诉U案件中，上诉人申请家庭法院签发命令，允许她带女儿去双亲都有亲友在那里的印度生活。父亲提出反申请，请求法院签发命令，让孩子同他一起住在澳大利亚。在审判中，母亲承认，如果法院不允许她同孩子一起移居印度，那么她会留在澳大利亚以便保留对孩子的监护权。审判法官认为这是“第三种选择”，于是裁决母亲留在澳大利亚。

在上诉时，上诉人依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2条要求迁徙自由权。高等法院的多数意见认为无论父母的迁徙自由权如何，始终必须首先考虑子女的最大利益。

Kirby法官和Gaudron法官表示异议，他们俩认为，审判法官的错误在于没有考虑父亲搬到离孩子近的地方生活的可能性。审判法官的假设是不得不搬家以满足孩子与双亲接触的需要的人是母亲。两位法官都认为这一假设没有适当考虑对母亲的影响以及对孩子的长期影响。

在ZN和YH及子女代理人的案子中，家庭法院的首席法官Nicholson认为，澳大利亚法律承认源自上述盟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等国际公约以及源自普通法的迁徙自由原则。不过，他也承认儿童的最大利益是家庭法案件中主要考虑的因素，即使其他当事人的权利和利益受到影响也是如此。

服务的提供

Ferneley诉新南威尔士拳击管理处及Anor[2001]FCA 1740 (2001年12月10日)

在本案中，联邦法院的Wilcox法官根据《联邦性别歧视法》审查了一项申请。原告指控说，根据《性别歧视法》，新南威尔士拳击管理处作为一个法定机关，对她进行非法歧视，因为它没有考虑她的申请，即根据1986年《拳击和摔跤管制法》（新南威尔士）按照事实情况给她注册，而是拒绝给她注册，因为她是女性。《拳击和摔跤管制法》明确规定妇女没有资格注册。在新南威尔士，一个人如果没有注册就参加拳击比赛，那是违法的。

《性别歧视法》第22条规定，提供服务者因为性别原因拒绝向某人提供服务，或者因为性别原因提供服务的方式存在歧视，这些都是违法的。原告认为，拳击管理处在考虑是否准予其注册方面提供了服务，但是，因为她的性别原因，她得到的待遇不如男子。

Wilcox法官否定了原告的论点，即考虑注册申请这一行为构成《性别歧视法》第22条所指的“服务”。《性别歧视法》第18条对“有权授予、更新、续展、吊销或撤销从事某一职业、贸易或工作所必需的或从事某一职业、贸易或工作提供便利的某项授权或资格的”机关或机构作了更为具体的规定，是《性别歧视法》

第二部分第 1 节至关重要的部分。《性别歧视法》没有规定第 18 条对行使州的权利的英王政府有约束力。由于，众所周知，拳击管理处被看作是行使新南威尔士州权利的英王政府机构，Wilcox 法官认为，尽管结果也许令人不满，但对《性别歧视法》自然得出的解释就是如此，因此拳击管理处没有对原告进行非法歧视。

选择姓氏的权利

Mahony 和 McKenzie (1993) FLR 107

一位父亲 (Mahony) 寻求裁决，以确保子女使用他的姓氏。母亲 (McKenzie) 提议使用复姓 (Mahony-McKenzie)。母亲的律师对 Warnick 法官援引《性别歧视法》，尤其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g)项，但未能提出任何论据来说明《性别歧视法》或《公约》如何能影响法官的裁决。

Warnick 法官最终裁决使用复姓符合孩子的最大利益。

合法代表权

T 和 S[2001]FamCA 1147 (2001 年 3 月 14 日)

作出的养育裁决有利于父亲 (S)。母亲 (T) 以自己没有获得公平审判为由提起上诉，因为，作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她在六天的审判中有五天没有代理人，因此无法有效回应孩子父亲陈述的案情或陈述自己的案情。因此，审判法官作出了有关她，尤其是她的信誉的不利推断，并且某些相关的家庭暴力的证据没有呈法院。

在联合审判中，家庭法院全体法官会议支持上诉，将案件发回重审。首席法官 Nicholson 在附带说明中另外提出的理由是，在这种情况下拒绝向 T 提供法律援助似乎妨碍切实享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2 条、第 15 条和第 16 条意欲确保的权利。

“特别措施”

Jacomb 诉澳大利亚市政府办事员和服务人员工会[2004]FCA 1250

原告 Jacomb 先生提出，工会为确保一定比例的妇女担任行政职务以及与男子同样多的妇女作为选举人代表而制订的政策构成对男人的非法歧视。他认为这些规定不是《性别歧视法》所指的“特别措施”，因为它们不反映“可以达到的任职水平，”在他看来，可以达到的任职水平与妇女在整个团体中的任职人数成比例，并且是暂时的。

联邦法院的 Crennan 法官认为，《性别歧视法》第 7 D 条中有关特别措施的规定要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解释，因为这是该法的目标之一。一项特别措施表面上可能是歧视性的，但如果其目的之一是消除歧视的话，仍然可理解为非歧视的。

难民审查法庭的案例

难民审查法庭在许多案件中利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以确定一名申请人是否能被看作是澳大利亚法律所规定的难民。

6. 在以往的结论意见²中，委员会对妇女地位办公室以及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资金减少表示关切。委员会感到不安的是，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在提供关于平等问题和监测切实实施这些政策方面咨询意见的作用减弱（第 391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监测这些政策变化的影响，并把相关资料列入下一次的定期报告中（第 398 段）。请提供这方面的最新资料，说明自上一次报告之后，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例如妇女地位办公室的预算和作用是否得到改善和加强。

2004 年 11 月 17 日，妇女地位办公室的职能正式移交给了家庭和社区服务部，因为澳大利亚政府认为该办公室提供服务的职能、对社区组织直接开展的工作、研究和制订政策的作用，这些都更适合职能部门去做。

妇女地位办公室的方案或职能没有因这一变动而被取消，妇女地位办公室仍然是一个核心咨询机构，就政策对妇女的影响为整个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其他部门继续就影响妇女的问题与妇女地位办公室协商并吸收其参与工作。

在 2005/06 年 预算中，澳大利亚政府四年内划拨给妇女地位办公室 7 570 万澳元，用于实施妇女安全议程的工作，四年内另拨 1 500 万澳元用于管理妇女领导和发展方案的工作。

妇女地位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人数在 2003-2004 年是 47 人，现在是 44 人。不过，家庭和社区服务部提供共同支持，例如通讯、公共关系和网站维护，以前当妇女地位办公室隶属总理和内阁部的时候，这些支持工作由该办公室工作人员承担。

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在澳大利亚促进对人权的理解和接受，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所承认的权利。

该委员会就有关妇女权利的一系列问题进行了一些调查并发表了报告，包括《值得重视的一段时间：全国带薪产假计划提案（2002）》；《20 年之后：挑战依旧：澳大利亚工作场所的性骚扰（2004）》；以及《找到平衡：女人、男人、工作和家庭讨论文件（2005）》。

委员会继续在社区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包括在保护和增进妇女权利方面。例如，性歧视问题专员 Pru Goward 女士目前正在举办社区论坛，这是为“找到平衡”项目举行的一系列全国性协商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其目的是利用委员会以前有关家庭责任和有偿工作的成果。

澳大利亚保护妇女权利的国内立法在任何方面都没有被削弱。就 2005/06 财政年度而言，澳大利亚政府为该委员会提供的资金保持在与近些年相当的水平上（1 209.3 万澳元）。委员会的预算在 1997/98 财政年度与 2000/01 财政年度之间有所减少，部分原因是委员会的职能发生变化。政府认为委员会目前的经费足够保证履行其职责。重要的是像委员会这样的独立机构适当分配资源给自己承担的各法定职责。根据当前的需要改变资源的分配是管理预算的正常程序的一个组成部分。正如对任何一个机构一样，政府会考虑委员会提出的任何追加经费的请求。

自 1984 年《性别歧视法》通过以来，性歧视问题专员一职一直由有实务能力的人担任。

7. 澳大利亚依然对《公约》第十一条第 2 款表示保留。报告的好几处都讨论了保留意见，但没有说明政府是否考虑撤回保留意见。请说明政府在这方面的打算以及正在采取哪些步骤着手进行必要的协商，以撤消报告第 19 段所述保留。

澳大利亚政府正在考虑其有关对《公约》第十一条第 2 款的保留意见的选择。撤回对国际条约的保留意见应遵循澳大利亚的国内条约程序。这要求澳大利亚政府广泛咨询州和地区政府以及社区，并征得联邦议会两院的同意。

8. 尽管政府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努力取得了重大成就，但是据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2000 年至 2001 年期间性攻击案件增多，指出澳大利亚统计局 1996 年进行的妇女安全调查发现，性攻击受害者中 10 人有 9 人不向警察报告攻击事件(E/CN.4/2003/75/Add.1, 第 918 段)。请提供关于澳大利亚性攻击情况的最新统计数据和资料，包括报案和定罪率，并说明正在采取哪些措施鼓励妇女利用刑事司法制度报告性攻击事件。

政府投入了 7 570 万澳元，用于通过妇女安全议程提高对家庭暴力和性攻击的认识。用这笔钱发起的主动行动包括人身安全调查和司法从业人员培训。

妇女地位办公室和澳大利亚统计局正在进行第二次全国范围的人身安全调查。统计局的人身安全调查将在 2005 日历年下半年进行。调查将利用 1996 年妇女安全调查期间收到的数据，1996 年妇女安全调查取得了第一份全国性的有关在澳大利亚针对妇女的各种暴力形式的性质和程度的资料。预计调查结果将在 2006 年年中出炉，届时可以与 1996 年妇女安全调查报告中包含的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资料进行对比。调查还将包括对男子的暴力行为。

人身安全调查将提供亟需的有关男女受害者的经历及其后果的资料，在其他收集活动中得不到这么详细的资料。在 1996 年妇女安全调查提供的全国综合参数的基础上，还可以通过这次调查分析一段时间以来在妇女人身安全方面发生的相对变化。通过调查将对妇女做全国范围的和全州范围的估计，对男子做全国范围的估计。司法从业人员培训方案是妇女安全议程范围内的一项措施，上文对问题 4 的答复中已经对此作了概述。

2003 年,在澳大利亚共向警方报告了 18 237 起性攻击案件,比例为每 100 000 人中 91.7 人,比 2002 年增加了 1.5%。绝大多数受害者是妇女(82%),其中 10-19 岁年龄组的妇女受害率最高(每 100 000 人中 497 人)。只有七分之一(14%)的遭受亲密伴侣暴力伤害的妇女以及略高于六分之一的遭受其他人(非伴侣)暴力伤害的妇女表示,她们向警方报告了最近发生的事件(16%)。如果攻击者是以前的(24%)而不是现在的丈夫/伴侣/男友(8%)的话,遭受亲密伴侣身体暴力或性暴力的妇女向警方报告最新发生的事件的可能性更大。³

“澳大利亚关于检察机关在成年人性攻击案件中的决定的研究”:2003 年澳大利亚政府妇女地位办公室委托进行的一项研究发现,在最初作为样本的 141 个案件中:38%的案件从检察机关撤回,其中 72%的案件在提起诉讼前就撤回了;33%的案件以认罪告终;大约一半的认罪是为减少指控的项数或降低指控的级别而进行谈判的结果;所有案件中有 29%获得了审判;在获得审判的案件中有 38%最终作出了有罪判决。

2003 年的数据显示,北部地方领土州的性攻击率在澳大利亚的各个管辖区创最高记录,每 100 000 人中有 153 名性攻击受害者,而全国的比率为每 100 000 人中 92 人。2004 年 3 月,北部地方司法部长和检察长成立了一个性攻击问题特别工作组,以解决全区性攻击比率居高不下的问题。

2004 年新南威尔士报告的性攻击比率为每 100 000 人中有 79.5 人。2003 年 20-27%遭受性攻击的新南威尔士妇女向警方报告了攻击事件,因性攻击指控出庭受审的人约有 46%被定罪。2003 年,在法庭上被证实的性攻击指控不到对性攻击受害者实施的犯罪行为的 5%。

新南威尔士检察长成立了一个刑事司法性犯罪特别工作组,探寻改善刑事司法应对性攻击问题的方式,并且考虑在新南威尔士设立一个专门审理性攻击案件的法庭的法律、取证和程序障碍及可行性。

2005 年 5 月,新南威尔士政府制定法律,允许在对定罪的上诉胜诉之后的任何复审中采纳原告在性攻击案件审判中提供的证据记录,以避免要求原告在复申时提供证据。在过去两年里作了其他改变,以减轻原告在法院作证时的心理创伤。

在妇女利用刑事司法系统来报告性攻击事件方面,政府正在再次开展获得成功的全国性“对妇女施暴,澳大利亚说不”运动(见下文对问题 9 的答复),该运动是妇女安全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通过 24 小时开通的救助热线,该运动将为那些遭受暴力的人、想知道自己能帮什么忙的亲友提供实际协助,并为那些想改变自己的暴力行为的人提供帮助。

9.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报道,遭受家庭暴力的最重要妇女群体是土著妇女、其次是难民和移民妇女,因为她们无法从处理家庭暴力的有力的立法

框架和综合支助系统得到帮助（同上）。请提供资料，说明已制订什么方案，使土著、难民和移徙妇女能利用那些处理家庭暴力的立法和支助系统，以及说明在为这些群体的妇女制订打击家庭暴力战略的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也请提供资料，说明使制止家庭暴力法成为体制的努力以及旨在加强执法的倡议的进展情况。

暴力侵害妇女。澳大利亚说不。是澳大利亚总理在 2004 年 6 月 6 日发起的运动。这个运动针对 16 岁到 39 岁的年龄组，包括电视、杂志、电影、土著和族裔的报纸和便利设施的广告。在 2004 年 6 月和 8 月播送了该广告，从 2005 年 7 月到 12 月初正在重播。

这个运动还获得一个每天 24 小时、每周七天的专门求助线的支援，这个求助线提供咨询和查询服务。英语为第二语文的人可以联系翻译和口译处，该处的人将为打电话的人同求助线接洽。这个运动的网址是：www.australiasaysno.gov.au，也提供如何以其他语文同求助线接洽的指示。

暴力侵害妇女。澳大利亚说不。信息小册子。这本小册子旨在提高认识在私人关系变成暴力时引起的伤害，已在 2004 年 6 月寄给澳大利亚所有家庭。

族裔报纸广告部分包括以 14 种语文刊登在超过 40 家报纸。该小册子已译成 14 种语文。

这个运动的土著部分包括在土著报纸目标明确的广告，利用土著大使，包括众人皆知的土著人物（作家、明星、运动员），他们在固定的口号“暴力侵害土著妇女。现在说不”下出现。除了专门介绍土著大使的海报外，还印发一本 15 页的小册子，载有针对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的年轻人、家庭和社区的资料。

作为制止家庭暴力伙伴关系的一部分，拨了 6 百万澳大利亚元给全国土著制止家庭暴力方案，以支持实际可行的基层项目，以加强土著社区解决家庭暴力的努力。2000 年至 2005 年，70 个土著社区，支持 74 个项目，获得经费，以试验和发展新的或较好的方法来回应和防止家庭暴力。还提供经费给一个指导方案，以协助已获得经费的组织完成活动和里程碑以及实现项目议定的结果。

上述的方案制作了许多有价值的教材，是供将来利用的很有用的模式。通过它资助的项目示范了各种各样的战略，社区成员热烈地接受这些战略，土著服务提供者常常很有效地执行这些战略。

在截至 2004/05 年的四年内，澳大利亚政府正在提供 37.3 百万澳大利亚元给制止家庭暴力伙伴关系方案，通过这个方案，澳大利亚政府正在支持一些州和领土的地方项目，这些项目处理土著家庭暴力、特别是在偏远地区。

在下面第 27 个问题（防止家庭暴力法律事务处）提供的资料也与这个问题有关。

澳大利亚政府资助澳大利亚文化指导方案，这个方案向那些因人道主义原因进入澳大利亚的人，在他们离开本国之前向他们介绍在澳大利亚的生活。这个课提供关于家庭暴力以及在涉及家庭暴力的情况应同谁接洽的资料。人道主义的进入者也有资格在到达后通过《综合人道主义定居战略》获得专门的定居支助。在该战略下，个案工作者协助人道主义进入者与适当的支助机构接洽，包括那些与家庭暴力有关的机构。

澳大利亚政府还资助各种社区组织和地方政府机构，以便向那些在过去五年作为人道主义进入者或家庭成员移徙者（英语不流利）到达的长期居民提供定居服务。在 2005 年至 2006 年，资助了超过 50 个项目，总额约 3.4 百万澳大利亚元，专门用于支助妇女，特别是那些来自阿富汗、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科威特、索马里、苏丹和库尔德的小社区的妇女。这些服务协助妇女获得她们需要的主流服务，包括那些与家庭暴力有关的服务。这些项目也协助妇女在自己的社区鼓吹为她们自己提供服务。

澳大利亚的移徙方案的制止家庭暴力条款，准许在申请澳大利亚的长期居留的某些人，在与其配偶或伙伴的关系结束后，可继续其申请，如果她们或其家庭成员的成员已经历其配偶或事实上的伙伴犯下的家庭暴力。制订这些条款以回应社区的关切，因一些配偶和伙伴认为必须维持这种虐待性的关系而非结束这种关系，才不会被迫离开澳大利亚。在这些条款下，已经在澳大利亚并且在申请某种伙伴和技术签证的人，可能有资格继续其申请长期居留的申请。申请者还必须满足所有其他相关的法律要求，包括关于健康和品格的要求。

为了制止家庭暴力条款的目的，规定可接受的证据可以是司法上或非司法上确定的。“司法上确定的”指已经在澳大利亚法院检验并且认为可信的证据。司法上确定的证据获得移民、多元文化和土著事务部未进一步质问就接受。非司法上确定的主张包括“合格人员”（就是获授权可提供作为家庭暴力的证据形式的法定声明的某些专业人士）提出的法定声明、警察的殴打记录以及据称的受害人和据称的犯罪人在法院所作的联合声明。非司法上确定的主张尚未在法院检验。大部分申请者利用非司法上确定的主张获得制止家庭暴力条款的保护。

在对于非司法上确定的家庭暴力的主张有合理的怀疑时，该部可以将支持这种主张的证据交给由该部长为此目的在公报上宣布的独立专家评估。目前在公报上宣布的专家是称为中央联系的一个联邦机构，该机构雇用一個全国性的社会工作者网络，这些社会工作者拥有处理家庭暴力主张和问题方面的经验。独立专家将向该部提出意见，认为家庭暴力已发生或未发生，这项意见是根据申请者提交的证据以及现有的任何其他证据，包括面谈。独立专家关于已发生或未发生家庭暴力的意见，该部必须当作是正确的。

在每个州和领土，在该部办事处都有制止家庭暴力联络人员。他们是移民官员，他们在处理以家庭暴力为理由设法取得长期居留的人提出的申请书方面经验

丰富。他们提供关于制止家庭暴力的条款以及提供各种福利和法律服务的组织的详情的资料。

在新南威尔士，2003 年 8 月修订了 1978 年的保释法，以便向再三面临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更多支持和保护。引进了一项新权力，以防止以前因“严重人身暴力罪”被定罪的人、而又被指控“严重人身暴力罪”的人获得保释，除非在特殊情况下。

新南威尔士政府也正在制订一个家庭暴力综合法院模式，以改进在刑事司法诉讼每个阶段对家庭暴力的回应——从举报到罪犯的判刑和管理，方法是采用机构间办法，强调改进对个别受害人及其子女的反应以及推动在重要机构体制的改革。

新南威尔士的法律援助委员会为妇女家庭暴力法院援助方案管理经费筹措，该援助方案旨在协助正在经历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儿童获得法律制度的帮助，经由一项《逮捕家庭暴力行为者令》获得法律保护，然后转向能帮助满足其他需要（例如财务、住房、精神支持、咨询及法律援助）的支助系统。在 2004 年至 2005 年资助了约 33 个计划，在新南威尔士各处为 55 个地方法院服务。在 2004 年，该方案向在该州各处的妇女提供了 33 618 次服务。

10. 在其先前的结论意见¹中，委员会注意到与卖淫有关不同州的规定，并且鼓励澳大利亚政府评估在减少剥削卖淫方面各种措施的效力（第 403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进行了这项研究及其结果。

还未进行这项研究。州和领土的措施的效力，是各州和各领土必须评估的事。

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打击将妇女卖给澳大利亚的性产业，并且致力于协助在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处理为性奴役的目的贩运妇女的问题。澳大利亚政府已承诺给予《消除贩运人口行动计划》20 百万澳大利亚元。这项行动计划包括各州和领土评估其管制性产业以防止和制止为性奴役贩运人口的效力的工作，作为 2004 年至 2006 年《澳大利亚打击为性奴役贩运妇女的警务战略》的一部分。2004 年 7 月获得澳大利亚警察部长理事会支持这个战略。

11.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减少涉及澳大利亚男子的恋童癖和色情旅游业，特别是在亚洲国家的措施，以及当作新娘带进澳大利亚的妇女的情况。

澳大利亚的儿童色情旅游业罪法规确保可以在澳大利亚起诉在国外从事与儿童的性活动的澳大利亚人。

澳大利亚的儿童色情旅游业法规在 1994 年生效。这个独创的办法是这一类中最严厉的之一，包括对涉及在海外对 16 岁以下儿童犯下性犯罪的澳大利亚人处以很高的惩罚。

儿童色情旅游业法有治外法权的功能，不论澳大利亚人到世界任何地方，这些法律都跟着他们。它们适用于澳大利亚民、澳大利亚的居民和法人团体。

这些法律禁止人或法人团体在澳大利亚境外从事与 16 岁以下儿童性交或性行为，或禁止引诱 16 岁以下儿童从事性交或性行为。

这项法律还禁止煽动、鼓励儿童色情旅游业以及从中获利。这些法律涵盖举办在外国的色情旅游或在报纸上刊登可犯下儿童色情旅游罪的广告，或举办便利犯下儿童色情旅游罪的任何其他安排。

这个法规继续得到严格执行。对澳大利亚的儿童色情旅游罪的惩罚很重，反映澳大利亚政府对此种罪行的重视。

除了这些措施外，新的因特网儿童色情制品罪法于 2005 年 3 月 1 日开始生效。这些条款规定利用因特网来访问、传递或提供儿童色情制品是犯罪，拥有、制作或供应儿童色情制品供放在因特网上是犯罪。

像儿童色情旅游法，新的儿童色情制品法将拥有扩大的地理管辖权，适用于澳洲公民或法人团体在国外的行为。

澳大利亚政府还制定了在儿童色情旅游业和其他联邦性犯罪的诉讼过程中保护儿童原告和证人的措施，以确保儿童证人能够尽量自由和有效地作证。

网络儿童性剥削工作队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使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拥有能力，以打击网络儿童性剥削，对与描述性虐待儿童的材料有关的罪行以及网上替儿童打扮和拉皮条展开重要的国际和国家的调查，以及查出并且根除剥削儿童和恋童癖的网络。该工作队扩大澳大利亚联邦警察现有的与儿童色情旅游业有关的保护儿童调查的能力。

减少在澳大利亚的恋童癖的措施

2004 年 9 月 1 日，澳大利亚政府展开澳大利亚全国儿童色情罪犯登记册，该登记册供警察用来跟踪儿童色情罪犯及已知已对儿童犯下严重罪行的其他人。

在一个合作的全国计划下，州和领土的法律将规定那些罪犯必须通知警察其地址、常去的地方、汽车登记及其他私人的细节。这些资料将记录在这个登记册上，警察可积极主动地利用它们，以便在学校和社区保护儿童。例如，这个登记册将使警察能监测已知的罪犯在州里的行动和活动，以及便利在各管辖区之间分享资料。它也将包括一个州际行动警戒功能，只有获得适当授权的警察才能利用。

减少贩运妇女为新娘的措施

2005 年的刑法修正法（贩运人口罪）于 2005 年 8 月 3 日生效。这个法设法将贩运人口罪的所有方面全部当作犯罪，同时履行澳大利亚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

定书》规定下的国际义务。它包括新的贩运罪，某人在强迫、威胁或欺骗下被运进或运出澳大利亚，受害人的旅行证件或身份证在进入澳大利亚后被没收；或受害人未满 18 岁、被打算用来提供性服务（不论是否为商业性的），都是贩运罪。

如果受害人是儿童，或遭受剥削、危害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则惩罚更重。这个法也有扩大的地理管辖权，以便适用于澳大利亚公民或法人团体在国外的行为。

12. 委员会在其上次结论评论¹中鼓励澳大利亚政府收集关于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的妇女参与决策、政治、行政和司法的统计数据（第 404 段）。请提供这项资料。

土著妇女担任政治和决策职务的人数仍然不足，但是近几年在这个领域已有积极的进展。截至 2005 年 9 月，在北部领土议会有三个土著妇女，在新南威尔士有一个，在西澳大利亚有一个。在联邦的澳大利亚议会当前没有土著妇女。

全国土著理事会最近被指定向澳大利亚政府提供关于土著问题和战略的意见。该理事会的章程规定它向政府提供专家意见，使政府知道如何改进为土著民族执行的方案的结果，包括改进在整个政府环境中的方案业绩和提供服务。该理事会的成员是因为其在某个政策领域的专门知识和经验而选上的，不代表某个区域、组织或机构。在目前的 14 个成员中，5 个是妇女，包括主席休·戈登。

土著妇女发展方案成为澳大利亚政府的土著事务改革议程上的一个组成部分。需要有力的领导，才能使新的安排需要加强和扩大领导能力的领域行得通，澳大利亚政府正在提供支持。这个方案已被设立作为澳大利亚政府支持发展土著的领导能力的一部分。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虽然土著妇女在家庭和社区的发展方面起重要作用，她们担任领导和决策职位人数仍然不足。

澳大利亚政府已承诺在四年提供 16.5 百万澳大利亚元，用于在土著妇女发展方案下的三项倡议：

- 土著妇女的领导能力
- 土著妇女建立网络
- 土著男子和家庭关系

这个方案在运作的第一年，在澳大利亚各地的土著社区内强调领导能力和个人对社区福祉的责任。成果包括：

- 支持 84 个土著妇女领袖，增加其领导技巧、信心以及参与社区发展的水平
- 3 000 土著澳大利亚人参加侧重当地优先事项的集会或讲习班

- 80 个土著男子分享其专门知识、技巧和知识，并且成立网络以提高其社区工作
- 280 个土著妇女参加第一届全国土著妇女会议

澳大利亚公务制度委员会每年提出一份题为“公务制度现况”的报告，报道在该年内澳大利亚的公务制度。最近的报告是在 2004 年发表的。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大约 1 800 个土著妇女在澳大利亚公务制度中就业，⁴ 其中 113 人任职执行一级，9 人是高级执行处的成员。

该委员会管理《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雇员的就业和能力战略》，其目的是：

- 在未来两年使人数稳定下来，然后增加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在澳大利亚主流公务制度中的就业
- 促进提高社会公平，方法是提高土著民族的收入水平以及在较广的澳大利亚就业市场的就业机会
- 增加政府机构能利用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雇员的现有和潜在的技能与能力的程度，以便满足它们对熟练雇员的业务需要，包括在特定技能短缺和征聘困难的领域
- 建设澳大利亚公务制度全面的能力，以便较有效地向土著民族提供服务

这个新的战略通过针对下列的倡议设法探讨全国关切的这些问题：

- 协助各机构消除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就业的关键障碍，方法是查明就业的途径，让土著民族能发展在公务制度工作所需的技能和能力
- 支持土著雇员发展有关技能，使他们能促进商业目标以及在公务制度方面建立成功的长期职业
- 支持各机构通过劳动力规划和能力发展，使促进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就业的战略与实现业务结果的较广泛战略一致
- 鼓励与其他管辖机构和组织（包括职业网络成员）建立伙伴关系，以发展能满足机构技能需要的创新就业解决方法
- 确保在整个政府向土著澳大利亚人提供服务的领域工作的雇员拥有提供有效的结果所需的技能⁵

13. 该报告说，增加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的人数的措施，没有依靠规定或强制性配额，澳大利亚妇女靠本身能力担任最高级职位（第 112 段）。根据对公约第 4 条第 1 段（关于暂时性的特别措施）的建议 25，请说明为何不利用配额或

指标以增加妇女担任政治和公共职位的人数，特别是对那些可能遭受或已遭受多种形式歧视诸如少数民族的妇女和移徙妇女。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利用量才原则鼓励有技术和天份的妇女对这个国家的决策进程作出贡献，是增加妇女参与比依靠配额有效的方法。

64 个，这是澳大利亚联邦议会中妇女人数有史以来最多的（27 个参议员和 37 个众议员）。这比 1995 年的 14% 增加很多，差不多是国际平均数 15.7% 的一倍。

在 2005/06 年预算中，政府宣布拨出 15 百万澳大利亚元，为期四年，以建设妇女在澳大利亚生活各部分的领导能力和参与。

截至 2004 年 6 月，在澳大利亚政府委员会中，联邦控制的职位中，妇女占 32.2%，在澳大利亚公务制度的高级执行事务职位中，妇女占 31.6%。

14. 报告说，政府优先重视消除在《北京会议五周年行动计划》（2001-2005 年）中提到的性别方面有害的定型观念（第 68 段），但没有详细说明为在澳大利亚消除重男轻女现象和定型观念所制定的那些战略以及现有的防止接受男人和妇女的定型角色的措施。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是否针对普遍存在的阻碍澳大利亚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定型观念，制定了综合性战略，并说明联邦政府、各州和地区政府作出了哪些努力，根据《公约》第 5(a) 条的规定，消除所有部门和领域的定型观念。

澳大利亚政府力图通过全国对话，如消除性别歧视专员的讨论文件“实现平衡：妇女、男子、工作和家庭”（可从 www.hreoc.gov.au 索取），消除有关男女角色的定型观念。文件探讨了男女在平衡工作和家庭这两个相冲突的责任方面的选择，以及家庭和人类服务常设委员会对平衡工作和家庭问题的调查。

政府还通过国家奖来凸现妇女领导人，向定型观念发出挑战，例如工作场所妇女平等机会局的年度企业成就奖（见 www.eowa.gov.au/）。

在 2005/06 年预算中，政府宣布了有利于在家企业妇女、成熟年龄工人、农业、渔业和林业妇女以及小型企业妇女的措施。这是以目前政府承认妇女在企业中的成就，推动平等就业和消除工作场所歧视，以及帮助妇女平衡工作和家庭承诺的各项倡议为基础的。这些倡议的详情载于 2005-2006 年妇女预算系统资料。

广播

《广播服务法》提供框架性法规，澳大利亚通讯媒体管理局（通讯媒体管理局）这个独立的法定管理局据此制定节目标准，协助（商业、社区和付费）广播公司和其他服务（如窄播服务）提供者拟定业务守则。

广播业务守则涉及社区关注的广播内容，包括对妇女的有害和消极描绘。澳大利亚通讯媒体管理局负责登记和实施业务守则。《商业电视业务守则》和《商业广播电台业务守则》告诫广播公司避免不适当地强调性别，或人体特征和定型的性别描述，这种描述将特定角色、行为方式、个人或社会属性或产品和服务用途与人的性别联系起来。此外，《商业电视业务守则》还鼓励广播公司在使用男女专家和权威方面争取实现更好的平衡，并更加突出妇女在体育等领域的成就。

两个全国广播公司，即澳大利亚广播公司和特别广播公司按自己的规章运作，独立于政府，不受通讯媒体管理局节目标准的约束。不过，澳大利亚广播公司和特别广播公司须向通讯媒体管理局提交业务守则，后者据此评价对全国广播公司的申诉。澳大利亚广播公司还公布了编辑政策，可以向澳大利亚广播公司和特别广播公司索取其业务守则。

新南威尔士州提供以下针对女青年的节目：

- **GirlSavvy:** GirlSavvy 是为高中中高年级女生开办的为期一天的讲习班。一系列活动使女孩知道有各种工作选择，重点是良好财务规划的好处。GirlSavvy 教导女生，工作选择影响其未来财务状况和生活质量。

2004-2005 年为来自 83 所学校的 1 509 名参与者举办了 24 个讲习班；80% 在新南威尔士州农村和地区。

- **Lucy 指导方案:** Lucy 旨在激发并教育接受高等教育的女青年成为企业、金融、经济、会计和法律领域的领导人，并有选择地向参与者提供突破行业障碍和担任领导职务的机会。

Lucy 同西悉尼大学、悉尼大学和妇女企业领导人国际组织合作。2004-2005 年，共有 47 名女青年和 54 名指导员参加了两轮方案。

- **SistaSpeak:** SistaSpeak 是 2005 年 7 月至 8 月在达博为 6 至 9 岁土著女孩实施的一个试点方案，是与 Streetwise Communications 合作拟定的。它鼓励女孩注重教育、职业发展和财务独立，以 GirlSavvy 为模式。

该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利用不同年龄的正在学习、工作或自雇的土著榜样和指导员。试点评价将于 2005 年 10 月进行，随后方案有望扩大到其他地点。

新南威尔士州高等和进修教育方案开办只有妇女参加的两种课程，以满足遇到残疾、年龄、文化差别、语言、识字、算术、失业、监禁或隔绝等一系列障碍的妇女的需要。课程旨在增加妇女的进修和就业机会和参与。

新南威尔士州高等和进修教育方案提供关于理事会和委员会妇女的短训班，使学员获得成为理事会和委员会成员所需的技能和态度。还有一个关于理事会和

委员会中决策妇女的短训班，向学员传授必要的知识、技能和态度，以增加政府理事会和委员会以及在公私营部门中发挥决策作用的妇女人数。

拟定《2004-2010 年新南威尔士州高等和进修教育妇女战略》，是要推动所有背景和处境的妇女的平等职业教育培训。

15. 报告指出，澳大利亚新制定了一套新的《二十一世纪学校教育国家目标》(第 213 段)，但没有提供资料说明确定了哪些优先事项和战略以解决女童教育方面的具体问题以及通过教育系统消除定型观念的国家计划。请提供这方面的资料。此外，请提供资料说明对《全国妇女职业教育和培训战略》(1996 年)和《新学徒改革》(第 223 至 224 段)进行的任何评价，并以土著妇女如何受益于这些方案为重点。

澳大利亚政府视教育为提高妇女经济地位、帮助妇女实现其目标以及扩大其生活选择的一个关键手段。澳大利亚高中入学至 12 年级女生坚持在校率显示为 81.2%。2004 年，54.4% 的高等教育新生为女性，48% 的职业教育培训部门新生是女性。

近年来，澳大利亚妇女从事法律和医学等传统男性领域学习的人数有所增加。在高等教育中，妇女的比例大于男子。2004 年，54.4% 的高等教育新生为妇女，但妇女在某些学习领域，如工程、信息技术和建筑的人数仍然不多。

正在通过强调多样性的价值来克服定型观念。澳大利亚的《国家职业教育培训战略》(2004-2010 年)主张，“珍视并支持多样性，产品服务要适合所有学员”。克服定型观念的其他办法包括：光盘——强调制造业、船运业和航空业中的职业选择，内载妇女讨论在这些行业的就业经验的个案研究；以及新学徒宣传活动——非传统行业中的妇女。

2004 年发布了一份关于职业教育培训妇女的国家框架文件，“妇女：塑造我们的未来”。该框架旨在与澳大利亚的《国家职业教育培训战略》(2004-2010 年)合作改善妇女的培训和就业成果，并在全国推动妇女议程。

增加妇女参与职业教育培训的一系列其他举措包括：给非传统行业女性新学徒的雇主财政奖励；澳大利亚政府在《2005-2008 年联邦-州供资协定》中为家长返回工作场所向更多地区提供资金（州/地区和联邦政府正在谈判）；使妇女参加制造业等工业的产品。

《1996 年至 2000 年国家妇女职业教育培训战略》于 2001 年接受评价。评价发现，在战略所涉期间，妇女入学率的增长快于男子入学率。评价还着重指出目前令人关切的问题，后来为调查这些问题成立了一个妇女论坛。

2001 年至 2003 年中旬开展了广泛的研究和协商，以解决如何为妇女改善与就业挂钩的培训结果。

2003 年，澳大利亚联邦、州和地区职业教育培训部长商定，通过年度职业教育培训规划和报告过程不断处理妇女问题。部长们还商定，对处理影响妇女职业教育培训的问题采取新的综合办法，即将妇女问题更好地融入职业教育培训的核心业务，尽量发挥现有职业教育培训资金的价值。

为此，2004 年发布了一个新的框架，“妇女：塑造我们的未来”。该框架旨在与澳大利亚《国家职业教育培训战略》(2004-2010 年)合作改善妇女的培训和就业成果，并在全国推动妇女议程。

2004 年，48%的职业教育培训学生为妇女。完成新学徒方案的妇女人数在 2005 年 3 月前的 12 个月中增加了 10%（到 62 100 人，而在 2004 年 3 月前的 12 个月是 56 300 人）。获得高等资格和开始行业和相关职业资格培训的妇女大大增加了(来源：澳大利亚国家职教中心统计数据库)：

- 在 2005 年 3 月前的 12 个月，41 600 名妇女获得证书三。这比前 12 个月多 19%（35 100 人）
- 在 2005 年 3 月前的 12 个月，6 980 名妇女获得证书四。这比前 12 个月多 30%（5 380 人）
- 在 2005 年 3 月前的 12 个月，10 800 名妇女开始行业和相关职业资格培训。这比前 12 个月增加了 20%（9 010 人）

现在有一项国家战略“学习文化的伙伴”及所附实施蓝图，以纠正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接受职业教育培训的人数偏低的情况。目前，1.7%的职业教育培训学生为土著妇女。这比 1995 年的 1%有所增加。在 2005 年 3 月前的 12 个月中，完成新学徒方案的土著妇女增加了 19%（增至 1 580 人）。(来源：澳大利亚国家职教中心统计数据库。)上文针对问题 14 提供的关于新南威尔士 SistaSpeak 的资料也与此问题有关。

16. 报告说，女青年虽然在学校的成绩比男青年要好，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也较多，‘但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妇女在劳动力市场就业方面仍然低人一等’（第 222 段）。政府已经或考虑实施哪些战略来确保女青年寻找并保持与其学习成绩相符的工作。

1996 年以来，妇女接受教育培训的机会已极大改善，目前已和男子的机会相等。不过，在某些学习领域和资格水平及范围，妇女人数仍不多。澳大利亚高中入学至 12 年级女生的坚持率显示为 81.2%。女生占有所有高等教育学生的 54.4%——1996 年至 2004 年期间，高中女生从 344 200 人增加到 513 400 人。重要的是，接受最高等教育的男女人数更加平均。2004 年第一学期，妇女占有所有开始上硕士班的学生的 46%，博士生的 49%。同年，妇女占研究生文凭/研究生证书学生的 57%，高等文凭/文凭和学士学位学生的 56%。

政府提供一系列立法保护，使妇女能在工作场所充分参与，并协助雇员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1996 年工作场所关系法》、《1984 年反性歧视法》和《1999 年工作场所妇女平等机会法》联合提供一个支持妇女加入劳工队伍的积极框架。

《1984 年反性歧视法》规定性歧视违法。该法实施澳大利亚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56 号公约，即《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同等机会同等待遇公约》的若干部分承担的义务。该法的主要目的是：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在解雇、家庭责任方面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或怀孕的歧视；并消除在工作、教育机构、提供货物和服务、提供房舍以及实施联邦方案过程中的性骚扰。

2003 年，政府修正了《反性歧视法》，为怀孕和哺乳妇女提供更好的保护。修正该法是要明确承认哺乳有可能成为非法歧视的理由。修正案还表明，在以怀孕或可能怀孕为由歧视妇女的行为违法的情况下，向妇女询问有关信息是违法的。

此外，工作场所妇女平等机会局根据《1999 年工作场所妇女平等机会法》与雇主合作，协助他们实现女雇员的平等机会。

澳大利亚政府要尽最大可能提高澳大利亚失业者找工作的能力，在澳大利亚创造条件，促进有力的就业增长和更具生产力的工作场所。澳大利亚政府制订政策并管理方案，以支持有效率和效果的劳工市场援助、更高的生产力、更高薪酬的工作场所、更大的劳动力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

澳大利亚政府在 2005/06 年预算中宣布了一系列变动，以增加家长加入劳动队伍，包括单亲家长就业。目前，在澳大利亚，约 90% 的领取单亲收入支助的人是妇女。

收入支助、参与要求和就业服务的变动，将帮助人们减少对福利的依赖，加入劳动队伍。6 岁以上儿童的家长须做点零工或从事适当活动，以帮助他们重新就业，每周至少工作 15 个小时。将向家长提供更多的实际支持，帮助他们准备就业，并协助照顾儿童，包括新设 85 000 多个托儿所。这些新的措施将减少依赖福利，给个人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支持。

妇女加入劳动队伍的比率增加了。由于澳大利亚政府的经济政策，创造了超过 160 万个新工作，其中逾 53% 由妇女承担（女性就业增长率比男子高 47.5%），实现了强有力的所得增长，并带来了税收和收入支助政策改革。这些改革旨在使澳大利亚人及其家庭能保留更多收入，并加强对家庭的支持。⁶

由于就业机会和工作收益的增加，妇女参与经济有所增加，15 岁以上从事有偿工作妇女的比例，从 1996 年的 49.6% 提高到 2005 年 3 月的 54%。⁷ 妇女的

薪金也有所增加。妇女收入相对男子收入的比例，从 1996 年 2 月的 83.2% 升至今天的 85.1%。

此外，澳大利亚约有三分之一的小企业经营者目前是妇女。澳大利亚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女性小企业经营者的人数从 1997 年 2 月的 462 300 名上升到 2003 年 6 月的 528 600 名。

17. 请提供资料，说明《高等教育资助法案》(2003 年)对不同性别产生的影响。这项法案使高等教育费用增加了 25%，《高等教育资助修正案》(2005 年)限制为校园提供基本服务，例如低价而灵活的托儿服务、福利、住宿和咨询服务。

在澳大利亚，人们普遍认为，直接受益于高等教育的学生应付一部分学费。目前，联邦资助的学生（过去称高等教育付费办法学生）平均约付其教育费用的 26%，其余由纳税人提供。

《2003 年高等教育资助法案》(《高教资助法案》)没有像问题 17 所说到那样规定学生付费增加额。相反，《高教资助法案》要求高等教育提供者在零澳元至澳大利亚政府确定的最高数额的范围内，规定自己的联邦资助机构学生付费额，最高数额不超过以往按指数计算的《高教资助法案》费率的 25%。

学费增加的最高额是每年 1 600 澳元，属于医学、法律和牙医等领域的课程。文科和社会科学等领域课程的学费，每年最多增加 960 澳元。重要的是，学费的每一元钱都直接交给高等教育提供者，它们可以将这些钱用于提高质量和减少每班学生人数。

澳大利亚政府将护士和师范确定为国家优先领域。这些学科学习单元的学费被规定在以往的交费水平上，以确保这些学习单元不涨价。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所有澳大利亚人都必须有接受高等教育的平等机会。政府政策的一个中心特点，是通过《高等教育贷款方案》(《高教贷款方案》)提供贷款；该方案让合格学生得以推迟交学费，以后通过征税制度还债。这确保学生不会因为当时不能交学费而无法接受高等教育。

得到《高教贷款方案》贷款的学生在收入超过最低水准之前不必还款。政府已将这一水准从 2003-2004 年的 25 348 澳元提高到 2005-2006 年的 36 184 澳元。这是一项重大的平等措施，符合该办法视收入而定的性质，对于许多妇女和低收入者或做零工者特别有利。

此外，高等教育一揽子改革方案旨在包括一系列措施，来援助处境不利的学生。

联邦奖学金方案是在 2004 年引入的。通过该方案，政府在五年中承诺约四亿澳元，来协助处境不利学生支付高等教育费用。到 2009 年，将给有需要的学

生约 43 000 份奖学金。在 2005 年获得两种奖学金援助的合格学生，将每年收到约 6 000 澳元，用于与上大学有关的一般费用和食宿费用。重要的是，在测算社会保险金时，联邦奖学金不计在收入项目中。

为了进一步加强澳大利亚政府的高等教育学生平等规定，对经改革的高等教育平等措施进行审查之后，高等教育平等支持方案于 2005 年实施。该方案特别要改善来自指定平等群体的学生，包括来自社会经济背景低下、农村和偏远地区、不讲英语背景的学生以及残疾学生的机会和学术成果。高等教育平等支持方案还要协助克服与性别有关的不利于上学的因素。

政府的《2005 年高等教育支助修正案》（废除强制、预付的学生会会费）不是要限制在校园提供服务，而是要确保学生不被迫为没有选用的服务付费。政府关于自愿成立学生会的政策基于两项关键原则：结社自由和选择自由。该法案将实施这些原则，力争确保高等教育提供者不要求学生成为学生协会、工会或行会成员。它还力争保证学生不必向非学术性便利、设施或服务的提供者或任何其他实体支付费用，除非学生自己选择对此加以利用。

学生组织将始终有自由招收成员，向学生提供服务。大学和学生团体有自由探讨选择和创新，以确保学生认为有价值的非学术服务能继续存在。

政府支持向所有澳大利亚人提供的许多福利服务。作为澳大利亚大社会的一部分，大学生可以利用这些服务。这些服务包括政府的普遍医疗保险计划（医保）以及对负担托儿费的家庭的援助（托儿补贴）。对于工作、找工作或接受培训和从事学习的家长，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托儿服务是可获得和可担负得起的。有负担托儿费用的家庭通过托儿补贴形式得到援助。政府正在引入新的 30% 托儿费退税。

根据学生的需要来提供服务，这当然不会损害学生的校园生活质量；校园生活质量反而会提高，因为学生不必再像从前那样必须交服务费，而是能够选择如何花这个钱。

18. 请说明为了保证所有州和地区的土著女孩都能入学并坚持上学采取了哪些步骤，以及这些土著女孩的学习成绩如何。

澳大利亚政府正在努力消除土著学生与非土著学生之间的教育差距。2005 年政府对州和地区的土著教育基金安排作了调整，以迅速提高澳大利亚土著学生的学习成绩。进行的改革突出了三项原则：将现有资源资源改用来实施有效的举措；将资源更多地用于帮助偏远地区那些处境最不利的学生；致力于改善主要服务的提供。

土著教育方案是根据全国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教育政策的 21 项目标制订的。这些目标可归纳在四个大标题之下：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对教育决策的参与；享受教育服务的平等机会；对教育的平等参与；教育结果的均衡及合格。

所有州和地区政府都批准了上述教育政策。土著教育方案是对州和联邦主流方案的补充，其目的在于满足一些特殊需要，包括提高入学和坚持率。

澳大利亚政府的土著教育方案并不专门针对土著女学生。从下表可以看出，虽然土著女学生的入学率高于土著男学生，但却大大低于所有非土著学生。不过，数据显示，7/8 年级至 12 年级土著女学生的坚持率已有上升，从 1996 年的 32.1% 升至 2004 年的 43.9%。

2004 年	学校总入学率	坚持在校率（百分比）		
		7/8-10 年级	7/7-12 年级	10-12 年级
土著女学生	63 868	87.4	43.9	49.1
土著男学生	66 579	84.3	35.3	42.3
所有土著学生	130 447	85.8	39.5	45.7
所有非土著学生	3 201 517	98.5	76.8	78.0

方案基金接受者都需要按议定的标准或议定的目标和指标，详细说明并报告资助项目是否有成效。

关于土著男女学生到达的教育水平缺少详细资料。不过，大学入学数据显示，土著女大学生的人数超过了男生。2004 年，在所有土著大学生中，女生占到 64.13%。

1997 年题为《两性平等：澳大利亚学校教育框架》的文件中作出的承诺，突出强调了男女教育平等的目标。《两性平等框架》要求所有学校系统遵守十项行动原则。这些原则注重为男女学生提供平等的入学机会和在教育上实行奖励的做法。

澳大利亚政府正在与各州和地区合作，共同制订一项全国早期幼儿教育议程。这项行动框架旨在使澳大利亚所有儿童都能有良好的发展。鉴于某些群体儿童的“掉队”情况，澳大利亚政府将土著儿童作为议程的一个主要重点。根据该议程，政府部级土著事务特别工作组确定了早期幼儿教育干预措施，以此作为三个优先行动领域之一。这些努力能够取得多方面的结果，但在一段时间内还难以下定论。不过，最近的数据（见上表）表明，坚持上学率已有显著提高。

为了提高土著学生的学习成绩，北部地区有针对性地采取了一些主动行动。2004 年，《学习课程》执行指导委员会参加了《中等教育审查》的社区协商会议。《中等教育报告》采用并扩充了《学习课程》中有关土著教育的建议。

19. 委员会在其以前的结论意见中¹曾建议对 1996 年《工作场所关系法》进行评价，包括评估它对不同年龄组妇女、不同教育程度和不同职业群体的影响。委员会特别要求评估该法律对如下几个方面的影响，如非全日工作和临时工作、女工福利、工人家庭负担、特别是女工休产假的权利（第 399 段）。请说明是否进行了这类评估以及评估结果。还请说明 1997 年《工作场所妇女机会平等法》所产生的影响。

1996 年工作场所关系法

联邦 1996 年《工作场所关系法》的主要目的，是为确立工作场所合作关系提供一个框架，以促进澳大利亚的经济繁荣和人民的安康幸福。

就业和工作关系部每两年都要提交报告，说明劳资谈判对妇女就业的影响，按上述法律的规定，这是政府职责的一部分。最近的 2002-2003 年报告表明，妇女已可以更加灵活地掌握工作时间，而且有关方面根据一些协议作出了对家庭有利的规定，这与前次的 2000-2001 年报告所提供的情况已有所不同。

虽然不能将《工作场所关系法》所发挥的效力区分出来，但对 1996 年以来妇女加入劳动力队伍情况的分析表明，妇女加入劳动力队伍的人数已有增加，而且妇女在工作场所有了更大的灵活余地。数据显示：

- 1996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妇女加入劳动力队伍的比率从 53.7% 增加到 57.4%
- 同期全时就业的妇女增加了 18.1%，非全时就业的妇女增加了 34.4%
- 临时就业的妇女比率基本保持未变，1999 年至 2004 年为 30%
- 2003 年 6 月，在与 91% 雇员签订的得到联邦保证的协议中，80% 至少包含一项对家庭有利的规定，或灵活的工作时间规定，截至到 2005 年 6 月，这一比率增加到 84%，涉及的雇员比率达到 94%
- 截至到 2004 年 11 月，有权休带薪产假的女雇员在所有女雇员中占 45%

1999 年工作场所妇女机会平等法

澳大利亚政府一直十分重视为工作场所的妇女创造平等机会，并特别强调促进与执行私营和公营部门机会平等原则。雇员在 100 名以上的雇主继续向工作场所妇女机会平等机构报告情况，说明他们为实现工作场所妇女机会平等采取了哪

些行动。工作场所机会平等机构继续将工作重点放在与雇主群体和雇主个人建立业务伙伴关系上。

2004 年，有 2 712 个应交报告的组织在该机构作了登记，其中 2 695 个组织遵守了《工作场所妇女机会平等法》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只有 17 个组织被认为没有遵守要求。遵守率之高，说明澳大利亚雇主十分自觉地坚持了工作场所妇女机会平等原则。更能证实这一点的是，工作场所妇女机会平等机构高度重视与雇主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这是一种极为有效的做法，可以确保各组织努力为妇女创造更好的平等机会。

提交给工作场所妇女机会平等机构的平等机会落实情况报告中载有工作场所概况数据，这些数据也表明，妇女在各提交报告的组织中从事管理工作的比例呈上升趋势，现已从 2002-2003 年的 30.0% 增至 2004-2005 年的 31.7%。报告数据显示，提交报告的组织有增长之势，从 2001-2002 年到 2003-2004 年，报告说已采取行动落实所有七项法定就业事项的组织每年都在逐步增加。

自 2001 年以来，该机构一直主持颁发企业成就奖，奖励那些致力于实现妇女机会平等的领导。该机构还向带头实施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组织颁发“妇女选择的雇主”奖。

为了能使更多的妇女走上领导岗位，并提高妇女的领导地位，工作场所妇女机会平等机构根据“评估能办事”的道理，对担任高级行政职务和在澳大利亚股票交易所 ASX 上市公司 200 强中被选入私营部门董事会的妇女进行了年度普查。通过这次普查，澳大利亚为自己确立了国际衡量标准。

根据工作场所妇女机会平等机构 2003 年进行的女董事和女行政主管普查，在 ASX 200 强中担任管理和专业职务的妇女占 43%。另外，8.8% 的行政管理职务由妇女担任，8.4% 的妇女是董事会成员。澳大利亚有五名女总裁，在 ASX 200 工作的妇女中有 3.2% 拥有最高职衔。

20. 澳大利亚立法没有带薪休产假的规定。根据有关报告，38% 的女工都有机会休产假（第 254 段）。报告还表明，2001 年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对在澳大利亚推行带薪产假计划备选办法进行了研究（第 255 段）。请说明现正考虑采取哪些备选办法，在澳大利亚各州和地区普及带薪产假。

为了建立起生养孩子家庭综合支助系统，澳大利亚实行了工作场安排，同时配合以家庭补助津贴。2004 年还实行了产妇补贴，这主要是为了确保每名生养或收养孩子的妇女都有机会获得经济救助。因生养或收养孩子而开销增加，或因休不带薪产假而收入下降的妇女，均可领取这类补贴。2004 年产妇补贴为 3 079 澳元，2006 年将增加到 4 000 澳元，2008 年增加到 5 000 澳元。

根据 1996 年《工作场所关系法》，私营和公营部门所有合格的妇女（和男子）在生养或收养孩子后，均有权休 52 周不带薪但可保留工作的育儿假，条件是合格期须满 12 个月。联邦合同和协议下的正式临时雇员同长期雇员一样，享有保留工作的不带薪育儿假。

合同中包含帮助工人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的各种规定，如工作时间可以灵活掌握，生养和收养孩子可休 12 个月不带薪育儿假，以及带薪休护理假。

合同制是工作场所签订协议的做法基础，这特别适合于从帮助雇员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的角度作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安排。政府支持并积极鼓励雇主以在工作场所签订协议的方式，推行和落实对家庭有利的政策和做法。在联邦保证协议所涵盖的雇员中，约 89% 的雇员签订的协议至少包含一项对家庭有利的规定，71% 的雇员签订的协议包含三项以上这类规定。

澳大利亚许多女雇员，特别是公营部门的女雇员，有权休带薪产假。澳大利亚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澳大利亚 45% 的女雇员都有权休带薪产假。

澳大利亚政府还向从事有薪和无薪工作的妇女提供其他形式的资助，包括产妇免疫津贴，这是一项不计为应纳税收入的补助，目地在于加强儿童免疫工作，另外还有一项家庭税补，用于不断向家庭提供经济救助，为其抚养子女助一臂之力。

21. 在其以前的结论意见中，委员会促请政府收集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加入劳动力队伍的统计数据（A/52/38/Rev. 1，第 404 段）。请提供这类数据，包括为制订机会平等政策所采取的步骤，以及为土著居民就业方案分配财政资源的详情。

妇女加入劳动力队伍的统计数据

2001 年，44.6% 的土著妇女加入了劳动力队伍，高于 1996 年的 42.6%。近年来，虽然土著妇女加入劳动力的比率已有上升，但依然大大低于非土著妇女（2001 年非土著妇女加入劳动力队伍的比率为 55.8%）。1996 年至 2001 年，土著妇女就业率也有上升，增加了 2.7 个百分点，达到 36.7%，同时，这个群体的失业率下降了 2.6 个百分点，降至 17.6%。尽管这一时期土著妇女的情况有所好转，但其失业率仍大大高于非土著妇女（2001 年非土著妇女的失业率为 6.5%）。2002 年《全国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会调查》表明，政府的支持对土著妇女始终十分重要，目前，澳大利亚社区发展就业项目方案已帮助约 22% 的土著妇女实现了就业。这一方案的自愿参加者放弃收入补助，领取工资，同时在就业安置、社区工作或企业发展活动方面得到了回报。

为制订机会平等政策采取的步骤

澳大利亚政府通过土著人就业政策，将提高土著人的就业率为重点。土著妇女不仅可以参加土著方案，还可以参加主流方案，并可享受就业网、土著就业政策和社区发展就业项目等提供的服务。

为土著就业方案分配财政资源详情

在从 2005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财政年度，澳大利亚政府为土著人就业方案拨付了总额为 7 770 万澳元的款项（合 5 810 万美元）。这笔拨款中没有专用于土著妇女的款项。

2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以妇女为主的家务劳动者得不到任何社会保护，而且其所挣的薪水大大低于最低工资（E/2001/22，第 383 段）。请说明政府已采取哪些措施，提高家务劳动者的地位，包括采取措施保证他们获得规定的最低工资，并享受充分的社会保障。

在目前的工作场所关系框架下，对家务劳动者或外包工的管理往往属于州和地区的管辖范围。但是，根据联邦《1996 年工作关系法》第 89A(2)(t) 款规定，联邦合同中可包含有关外包工工资及其工作条件的条款，不过，要确实能够保证外包工享有公平合理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这方面可以参照为在雇主企业或工商企业从事同种工作的雇员作出的相关合同规定。

澳大利亚政府颁布了《2003 年工作场所关系修正法案》（加强对维多利亚州工人的保护），该法案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澳大利亚政府可以制订与维多利亚州外包工有关的法律，因为维多利亚州政府已于 1996 年将工作场所关系方面的许多权力交给了联邦政府。

这项立法提出的一项要求是，在纺织、服装和制鞋业工作的外包合同工应能领取与这些行业外包雇员相同的最低工资。

这项立法还授权联邦工作场所检查专员调查外包工工作场所，并准许他们强制推行最低薪酬规定，在发生雇主不支付工资或少支付工资的情况时，还准许他们上告法院，替外包工寻求补救办法。

2004 年，在维多利亚，联邦就业和工作场所关系部工作场所服务处针对纺织、服装和制鞋业的雇主和外包合同工开展了一场教育运动。这场运动包括建立外包工热线和分发整套宣传资料。

2004 年初期，工作场所服务处在维多利亚对该行业执行规定的情况进行了调查。虽然外包工不愿与检查专员接触，但并没有发现雇主不按该法规定支付外包工工资的证据。外包工同所有其他工人享有获得社会保障的相同权利。

妇女领导和发展方案的前身是妇女发展方案，这两个方案都为全国的妇女非政府组织提供经费，协助它们开展有针对性的调查、政策和服务发展项目，以加强妇女的发言权，并促进政策领域对妇女具有影响的活动和能力建设项目，提高各组织的工作效力，增强其协助制订公共政策的能力。

在该方案项下，2004-2005 年向 Fair Wear 组织（同亚洲职业妇女组织有合作关系）提供了 50 000 澳元的赠款，以引起人们对公司和服装设计业外包工状况的重视，为此，制订了行动步骤，并探讨了各种方法，同时还劝说服装制造商通过《关于在家劳动者的行为守则》的鉴定。

这项举措取得了成效，它进一步提高了女客户对服装业外包工实际情况的了解，并为女客户提供了更多的机会，有助于她们积极参与改善外包工工资、工作条件和生活水平的活动。通过这项战略，还使人们进一步了解了整个时装业的总体情况和设计师的独特情况。

作为项目的一部分，制定了一些方法，以在项目结束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继续提醒人们注意服装业外包工的就业状况；其中包括：行动指南，包括各种办法和点子，供那些想劝说公司服装供应商的妇女使用；，时装设计初学者指南，通过时装学校、技术进修学校和大专院校分发；以及客户指南，以英文、越文和中文提供给那些希望自己购物时不忘良心的人。

新南威尔士政府实施了一项为期 3 年的服装业外包工战略“商标背后”，并为此拨付了 400 万澳元，2004 年中旬这项战略落实后，该政府继续致力于解决本州最弱势的工人遭受剥削的问题。该战略有一些最成功的举措，其中之一就是职业教育和培训方案，该方案旨在增强劳动者的基本技能，并为那些想离开该行业的人提供机会。

上述战略的内容包含执行活动，这些内容将继续纳入新威尔士工业关系办公室的日常活动。该办公室继续对服装业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检查，2004 年对 335 个以上的车间进行了检查。自 2001 年开始实施该战略以来，工业关系办公室已为服装工人追回未付津贴 243 417 澳元。

为帮助服装业，并针对剥削外包工的不道德竞争者，保护澳大利亚工商业，新南威尔士为服装业颁布了一项新的强制性行为守则。《讲道德服装业推广责任制度》于 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该制度的目的是，确保新南威尔士州服装业的外包工能够获得《服装业（州）报酬法》所规定的法定应得收入。这在澳大利亚属于首创，是州政府同该行业的所有重要参与者多年密切合作的成果。

23. 委员会在先前的评论意见 1 中请澳大利亚政府提供按性别、年龄、种族、农村/城市地区和其他特征分列的数据和指标（第 400 段）。请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包括产妇死亡率、影响妇女的性传播疾病和癌症，以及这种癌症筛检的百分比。

注： 本节中按年龄段分列的比率是按照澳大利亚人口标准制定的，除非另有说明。

预期寿命

澳大利亚 2001 年至 2003 年的出生时预期寿命为女性 82.8 岁，男性 77.8 岁。澳大利亚男女一生中平均 90% 的时间身体健康，只有 10% 的时间患病或有残疾。女性的健康调整预期寿命为 74.3 岁，男性为 70.9 岁。与预期寿命长的其他国家相比，澳大利亚的比例也很高。

1996 至 2001 年出生的澳大利亚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的预期寿命估计显示，土著人的出生时预期寿命比所有澳大利亚人的平均预期寿命低 18 岁。1996 年至 2001 年出生的土著人男性平均可以活到 59 岁，而所有男性的预期寿命为 78 岁；土著人女性的预期寿命为 65 岁，所有女性为 83 岁。

澳大利亚政府提供资金，改善土著人享受全面初级保健服务的状况。这笔资金用于协调提供诊所服务、人口保健、保健宣传活动、协助预防疾病、早期介入和切实有效的疾病管理。

2005 年，澳大利亚政府宣布一项新倡议“健康生活”。这项倡议的目的是改善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母亲、婴儿和儿童的健康，提高慢性病患者生活质量，逐渐降低成人慢性病的发病率。

孕产妇死亡率

在 1997 年至 1999 年三年期内，澳大利亚的产妇死亡率为每 100 000 个分娩有 8.2 例死亡，这个百分比没有 1991 年至 1993 年那三年低，但已逐渐下降到过去 24 年中产妇死亡率的最低点。妊娠和分娩期间产妇死亡的绝对风险仍然非常低，在 1997 年至 1999 年的三年期间里，每 8 423 名分娩中有 1 例死亡。改善民众的健康状况和生育模式，同时享受适当的全面和专科保健大大降低了上个世纪的产妇死亡率。

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妇女的产妇死亡率仍然高于非土著妇女的死亡率。1997 至 1999 年期间，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有 6 名妇女死亡，使每 100 000 名分娩有 23.5 例死亡，而非土著人妇女则只有 6.7 例，也就是说土著人产妇死亡率是非土著人妇女的三倍。

1997 年至 1999 年期间，共有 90 名产妇死亡，土著人 75 人(占 83%)。在已知的 75 例的死亡中，土著人占 9.3%。由于对土著人的状况不十分了解，因此对土著人产妇死亡率的估计很可能低于实际比例。

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妇女的头胎和随后生产的年龄远远低于非土著人妇女。这些人口特征加上岛民其他健康风险因素，例如吸烟者比例高，以及性传播感染蔓延，使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妇女生产的风险更大。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妇女因怀孕和生产等问题去医院的次数是非土著人妇女的 1.4 倍，围产期产妇死亡率很高，常会出现严重的妊娠状况，包括死亡。此外，土著居民与托

雷斯海峡岛民民的预期寿命降低很多，他们得到的保健服务水平远远低于普通大众，而且更多的人居住在市中心以外。

澳大利亚政府努力减少土著妇女的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包括按土著人的风俗习惯设立分娩中心(也负责围产期保健)，产前保健，训练土著人医务工作者，在地方建立社区初级保健服务网络。

1997-1999 年期间，40-44 岁年龄的妇女产妇死亡率风险最高(每 100 000 名分娩中有 23.2 例死亡。20 至 24 岁年龄的妇女最低，死亡率为 4.0)。

艾滋病毒/艾滋病

2004 年，据估计澳大利亚有 14 840 名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其中 1 100 人(或 7%)是成年妇女/少女。截至 2004 年年底，澳大利亚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比例分别为每 100 000 人 1.2 例和 74 例。澳大利亚艾滋病毒主要是通过男人之间性接触感染，据报道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间，经诊断的艾滋病患新增加了 86%。在过去的六年中，新诊断女性艾滋病感染者土著妇女是非土著妇女的两到四倍。2004 年，新诊断的土著女性感染艾滋病患者的比例(27.3%)高于非土著人妇女(11%)。2004 年，在患有艾滋病毒的土著人中，艾滋病毒诊断比例很高，主要因注射毒品(20.0%)造成，而非土著人只有 4.2%。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间，非土著人口中艾滋病毒诊断率为每 100 000 人中 4.7 例，土著人口为每 100 000 人中 5.2 例。在土著人口中，艾滋病确诊者的比例从 2000 年的每 100 000 人的 1.5 例增加为 2004 年每 100 000 人有 3.6 例，而非土著人艾滋病诊断者继续下降，到 2004 年为每 100 000 人 0.8 例。在土著人口中，艾滋病毒/艾滋病诊断率的最新趋势是以相对少量人口为依据做出的，只反映出地方情况而不是整个国家的模式。

已经制定了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性健康和血液感染病毒国家战略(2005 至 2008 年)，负责指导澳大利亚解决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人口中艾滋病毒/艾滋病、血液传播病毒，性传播感染问题。

该战略以国家土著澳大利亚人性健康战略(1996 年至 1997 年和 2003 年至 2004 年)为依据，目标是降低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因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播感染和血液感染病毒引发的死亡率。

战略确定了一些目标人群和行动。有四个领域被列为高度优先领域，有大量的按人口和疾病分列的证据，其中包括：

- 性传播感染
- 生活在澳大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跨境区域的土著居民与托利斯海峡岛民

- 获得针管和注射器计划
- 加强保健和社区劳动力的能力，解决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播感染和血液感染病毒所有方面的问题

在过去十年中，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人数基本保持稳定，每年大约为 60 至 90 例，但 2004 年是个例外，当年新诊断出 119 名成人妇女/少女(表 3.3)。在所有诊断出艾滋病毒患者中，女性占 11%。很多被诊断感染艾滋病毒的女性在围产期间使孩子受到感染。她们都曾经在一个传染病高风险的国家有过异性接触或与一个来自高发病率国家的伙伴有过性接触。在新感染艾滋病毒的女性中三分之二的人年龄在 20 岁至 39 岁之间。

2000 年至 2004 年，海外出生和在澳大利亚出生者的艾滋病诊断率分别为每 100 000 人 1.2% 例和 1.1 例。2000 年至 2004 年期间，按年龄段计算，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出生的人艾滋病感染率最高(每 100 000 人中有 10.3 例)，其次是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3.3 例)和“大洋洲其他国家”(2.2 例)。根据最新诊断，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出生者的艾滋病感染率最高(67.4 例)，其次是北美洲(15.8 例)、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11.1 例)。澳大利亚出生者的感染率为 4.1 例。

截至 2004 年年底，澳大利亚每 100 000 人口中艾滋病感染人数为 1.2 例，高于德国(0.6 例)和加拿大(0.7 例)，但低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4 例)，比法国(2.3 例)、意大利(2.9 例)、西班牙(4.3 例)和美国(14.7 例)低多了。

其他性传播感染

衣原体是澳大利亚报告最多的性传播感染，2004 年报告有 35 189 例。据报告诊断率在过去五年中增加了一倍(从 2000 年的每 100 000 人的 91.4% 例到 2004 年的每 100 000 人的 186.1 例)。女性衣原体感染率高于男性。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间，梅毒诊断率为每 100 000 人中低于 10 例。淋病确诊率逐渐增加，从 2000 年的每 100 000 人的 31.4 例(5 897 例)增加为 2004 年的每 100 000 人中的 37.0 例(7 098 例)。男性感染率(每 100 000 名男性中有 49.4 例)高于女性(每 100 000 人有 22 例)。

在年纪较轻的年龄段(15-19 岁、20-24 岁和 25-29 岁)中，女性感染率高于男性(20-24 岁、25-29 岁和 30-34 岁)。土著人诊断感染衣原体、淋病和梅毒比例高于非土著人。

2005 年 6 月 27 日，发起了国家性传播感染战略(2005-2008 年)，以解决感染率增加的问题。卫生和老龄化部长托尼·艾博特勋爵(议员)宣布在 4 年内增拨资金 1 250 万澳元，用于提高意识，加强监控和对衣原体进行实验测试计划。

落实实施国家性传播传染战略的工作于 2005 年 7 月 1 日开始，重点集中在三大关键行动领域：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社区性传播感染；同性感染性传播感染；以及衣原体控制和预防。

澳大利亚的癌症状况

除了非黑瘤皮肤癌外，另外有 88 398 例新癌症病患（每 100 000 人* 中有 337.6 例），2001 年，澳大利亚有 36 319 人死于癌症（每 100 000 人* 中有 127.3 例）。1991 年有 65 921 例新病患（每 100 000 人* 中有 318.1 例），有 31 195 人死于癌症（每 100 000 人* 中有 143.7 人）。即使某人可能有一种以上的癌症，但按 2001 年的比例来计算，预计也是每 3 个男人中有 1 人，每 3 名妇女中有 1 人在生命的头 75 年中被诊断患有癌症。癌症目前占男性死因的 31%，女性死因的 26%。

乳腺癌是女性最常见的癌症（有 11 791 例，或每 100 000 人* 中 93.1 例）、然后是直肠癌（5 883 例）、黑素瘤（3 861 例）和肺癌（2 891 例）占女性癌症患者的 60%。造成死亡的主要是乳腺癌（2 594 例）、肺癌（2 382 例）和直肠癌（2 153 例）。

澳大利亚国家乳房 X 线照相术计划、澳大利亚乳房筛检计划于 1991 年开始实施，目的是通过早期查出疾病，减少因乳腺癌造成的死亡率和发病率。澳大利亚乳房筛检计划为 50 至 69 岁的妇女提供两年一次的免费乳腺癌筛检和评估服务。40 至 49 岁和 70 岁以上的妇女也可以进行筛检。癌症患者增加，特别是目标群体中癌症患者人数与 1991 年实行澳大利亚乳房筛检计划（当时称为国家早期检查乳腺癌计划）的时间对应。尽管乳腺癌发病率不断增加，在 1992 年至 1994 年期间大幅度增加，部分原因是因为对妇女进行了早期癌症检查，如果不检查的话，这些妇女可能在几年之内都得不到诊断。

1987 至 2001 年，按年龄段分列的目标群体（50 至 69 岁的妇女）中的乳腺癌发病率明显增长，尽管有一些波动。这个群体的发病率从 1987 年的每 100 000 名妇女中 196.9 例到 2001 年的每 100 000 人的 305.4 例。在 70 岁和 70 岁以上的年龄组中，发病率也出现了明显的增长模式。所有年龄组和 50 岁以下妇女的发病率基本一致。

自 1993 年以来，目标年龄组妇女按年龄段分列的发病率稳步下降。1988 年这个年龄段的妇女死亡率为每 100 000 名妇女 68.3 例。2001 年的相应数字为每 100 000 名妇女中 51.8 例。50 岁以下年龄组的妇女的死亡率仍然最低最稳定，1988 年至 2000 年期间每 100 000 名妇女中有 8 例。

* 按世界卫生组织《2000 年世界标准人口》划分的年龄段。

宫颈癌筛查

1991 年制定了全国宫颈癌检查方案，目的是通过筛检，尽早发现宫颈的异常现象，从而进行医治防止向宫颈癌转移，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

方案在实现这个目标方面非常成功。2003 年，高低异常情况检查率大约为所有筛检者的 1.8%（33 255 例）。1990 年，20 至 69 岁的妇女中，宫颈癌的发病率从每 100 000 名妇女的 16.5 例降低为 2001 年的 9.5 例，死亡率降低 60%，从 1982 年的每 100 000 名妇女的 5.4 例降低为 2003 年的 2.2 例。目前的参检率大约为 60.7%。

自方案启动以来，宫颈癌发病率降低了 30%（从 1990 年新检查出来的 1 078 例到 2001 年的 735 例），宫颈癌死亡率降低 50%（从 1983 年的每 100 000 人中 6.1 例降低到 2003 年每 100 000 人的 2.8 例）。

2001 年，在 20 至 69 岁目标群体妇女中，按年龄段计算浸润宫颈癌的发病率为每 10 000 名妇女中 1.5 例，所有年龄组的妇女每 100 000 名妇女只有一例。在 1995 年至 1999 年期间，20 岁至 69 岁年龄组的发病率明显下降，然后在 1999 年至 2000 年稳定在每 100 000 名妇女中只有 1.5 例。

2000 年至 2001 年，子宫颈浸润鳞状细胞癌症筛检率最高的是 30 至 34 岁年龄组的妇女。50 岁或 50 岁以上妇女的检查降低为每 100 000 名妇女 1.4 例。但是，35 至 45 岁年龄组妇女的发病率有一些波动。

2001 年，澳大利亚新诊断出 735 例各类宫颈癌（鳞状、腺癌、腺鳞状和其他宫颈癌），1994 年最高达到 1 135 个新病例。在 735 个新病例中，584 人是 20 至 69 岁目标年龄组的妇女。

2001 年，澳大利亚所有妇女患宫颈癌的人数降低为每 100 000 名妇女 7.3 例，目标群体每 100 000 名妇女 9.5 例。在 1990 年和 2001 年期间，所有年龄组妇女的患病率下降了 45.1%，目标群体为 46.7%。

2003 年，宫颈癌是造成澳大利亚妇女因癌症致死的第 18 个常见病，共计 238 例。所有年龄组妇女的死亡率在 2003 年降低为每 100 000 名妇女 2.2 例。大大低于 1985 年每 100 000 名妇女筛选高峰的 5.0 例。

2002 年至 2003 年目标年龄群体中土著妇女患宫颈癌的人数为每 100 000 名妇女 12.0 例，在同一个年龄范围内土著人妇女的死亡率（每 100 000 名妇女为 2.5 例）高于非土著人妇女，与非土著人相比，土著人妇女各年龄组的死亡率都很高。⁸

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宫颈癌发病率和死亡率大大高于非土著居民妇女，而且不成比例。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论坛自 2000 年以来一直得到卫生和老龄部的支助。论坛给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

岛民妇女与自己的社区协商，在国家一级积极主动，制定和实施促进健康的宫颈癌筛查战略。

24. 请根据委员会在先前结论意见中提出的要求(第 400 段)，提供数据说明从联邦政府负责保健改为各州负责妇女健康带来的影响。考虑到医院和保健服务私有化的趋势，请提供资料说明妇女能否支付医疗。保健服务，说明按收入、候诊时间来看，个人平均用于医疗的费用，按性别、种族以及边远地区残疾妇女接受的服务分列，说明政府医疗保健服务的支出情况。

在过去的十年中，医疗保健的责任并没有真正从联邦转移到国家一级。澳大利亚政府与各州和领土政府合作，在筹资和鼓励机制的框架内提供医疗保健服务。这两级政府努力确保向所有澳大利亚人提供协调的保健制度。

这种合作已经正规化，主要是通过与相关执行情况报告要求和合资企业达成资金安排，例如澳大利亚保健安全和质量委员会，包括所有保健部门的工作方案，例如国家保健系统改革议程。其他联合倡议包括澳大利亚医疗保健协议，公共卫生筹资协议，澳大利亚免疫协议，家庭和社区保健方案，以及多重服务和土著人方案。

澳大利亚公共卫生系统实行的是混合制，既有公共保健服务，又有私人保健融资和医疗服务。私营部门长期以来发挥重要作用，为医疗服务提供资金或融资。私营部门的资金占医疗系统所有支出的三分之一。这包括私营医疗保险资金支出(7.3%)和个人支出(19.7%)。

目前，大约 42% 的医院是私立的，提供 34% 的床位。女性占私立医院所有就诊病人的 55.1%。医院的规定和条例主要由州和领土政府负责制定。

澳大利亚公共保险制度称为“医疗保健计划”，所有澳大利亚人都可以享受。保险计划支付部分或所有医院费用、医生费用和医药费。医疗保险计划不得有性别歧视。在公立医院系统接受治疗依病情而定。澳大利亚人可以选择享受私人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费用。私人医疗保险章程禁止性别歧视。

2000 年至 2001 年期间，澳大利亚每位女性的年医疗费用支出为 2 908 澳元（高于男性 27%），男性每人每年 2 291 澳元，除了孕妇产妇的支出外，每位女性医疗保健支出费用总额为 2 773 澳元（比男性人均年支出高出 21%）。这些数字包括各级政府(国家、州和地方)的支出，另外加上私营部门(私人医疗保险资金和个人自付费用)。没有按这些支出来源分列的数据。

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医疗服务的所有支出为 18 亿澳元，占国家保健支出总额的 2.8%。2001 年至 2002 年，土著人占澳大利亚所有人口的 2.4%。

政府为土著人的人均支出远远高于对非土著人的支出。每个土著人为 3 614 澳元，而非土著人则为 2 225 澳元，或多 62.4%。这主要是因为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主要依赖公共资助的医疗保健制度，特别是公立医院和社区保健中心。

残疾人的福利支出总数为 31 亿澳元。

没有按性别分列的收入、选择性外科手术等候时间或急诊室、土著人状况、地域状况、残疾人状况以及出生国的数据资料。

25. 报告中说，政府在提供经费，增进土著民族获得全面初级保健服务的机会（第 370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制订有哪些其他战略，包括提高认识战略，增进女性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

政府在提供经费，增进土著民族获得全面初级保健服务的机会，这些经费用于互相协调的临床治疗和居民保健以及筛检、产前保健服务和妇幼保健等保健宣传活动，以促进疾病的预防、早期干预措施和有效的疾病控制。降低土著妇女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工作包括设立符合文化传统的生育中心（这些中心也提供产前护理）、产前护理方案、土著保健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地方一级由社区管理的初级保健服务网的建立等。

2005 年澳大利亚政府宣布一项称为终身保健的新倡议，在 4 年内提供 10 240 万澳大利亚元，增进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幼和儿童的健康、提高慢性病患者的生活质量和逐渐减少成年人慢性病发病率。

将在 4 年内建立 80 多个促进终身健康工作地点，在 2005-2006 年期间建立 20 至 25 个地点，开展目标明确的活动、进行早期干预并提高保健服务质量，以增进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的健康。

26. 请提供资料说明报告内所述国家倡议（第 141-142 段和第 477-478 段）对农村妇女参与决策的影响。

“错失的机会——发挥澳大利亚妇女参与农业活动的潜能”项目为农业、渔业和林业部“企业领导才能”方案下的重要倡议的拟订提供了资料根据。企业领导才能方案是 1997 年政府作为农事各个阶段跨行业所有生产者一系列综合方案提出的农业推进澳大利亚一揽子方案的一部分。

在企业领导才能方案的最初阶段，通过资助澳大利亚农村领导才能发展方案针对个别妇女提供领导才能发展机会。该方案如今通过农村妇女公司管理项目着重提高较多从事第一类产业活动的妇女的形象并增进其技能而不仅仅是每年援助一两名妇女。该项目同个别农村产业研究和发展公司作出共同筹资安排，使 36 岁以上的妇女得以参加澳大利亚公司董事协会举办的为期五天的住校课程，并接

受企业主管的指导，为期 12 个月。通过青年公司主管项目向 36 岁以下的妇女提供类似的机会，该项目的学员 50% 以上为 36 岁以下的妇女。

如今 37 名妇女参加了农村妇女公司管理项目。大约 153 名（44%）36 岁以下的妇女也参加了青年企业领导才能计划，其中包括领导才能发展、出口发展培训、公司管理和奖学金。

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将于 2006 年审查企业领导才能方案的影响。这项审查将包括确定培训和发展机会对于农村妇女参与和协助决策工作产生了何种影响。

“错失的机会——发挥澳大利亚妇女参加农业活动的潜力”项目的另一项成果是农村研究和发展机构农村妇女奖。农村妇女奖是澳大利亚/州政府的一项联合倡议，旨在表彰展现了开创澳大利亚农村和地区前景的宏愿的妇女。到目前为止，共有 41 名妇女获奖，并得到资助开展有助于实现其愿景的项目，从而对农村企业作出贡献。所有获奖者都参加澳大利亚公司董事协会农村妇女公司管理项目下的课程。

澳大利亚政府将于 2006-2007 年通过农村研究和发展机构审查“错失的机会——澳大利亚妇女参加农业活动的潜力”项目。

27. 委员会曾在先前的结论意见中对于女性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和移徙妇女的情况由于澳大利亚境内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明显加深而受到进一步的影响这一点（第 397 段）表示关切。请说明是否研究过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对妇女的影响，并说明政府考虑以何种战略来减轻其对妇女的影响。

有关立法为：1997 年禁止歧视法（新南威尔士）；1995 年平等机会法（维多利亚）；1991 年反歧视法（昆士兰）；1984 年平等机会法（西澳大利亚）；1994 年平等机会法（南澳大利亚）；1998 年禁止歧视法（塔斯马尼亚）；1991 年禁止歧视法（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人权法案（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禁止歧视法（北部地方）。

司法部实施有四项旨在协助土著澳大利亚居民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目标的专门方案。在减轻社会上的不利因素、种族主义和文化上的不敏感对于土著妇女的影响方面，土著妇女项目和预防家庭暴力法律服务方案起着最具实质性的作用。

政府通过其社区法律方案资助全澳大利亚七个组织实施专门的土著妇女项目，向女性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提供符合文化传统的法律援助服务。有些项目在主要社区或妇女法律中心实施，另一些项目则提供独立的服务。目前南澳大利亚的悉尼、布里斯班、汤斯维尔和奥古斯塔港及西澳大利亚的杰拉尔顿、黑德兰港和库努纳拉实施有这种项目。

预防家庭暴力法律服务单位则向遭受家庭暴力或有可能即将遭受这种暴力的土著成年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法律、咨询、支助和转诊等服务。最近政府将法律服务单位从 13 个增加到 26 个，将新单位设在进行专门研究的结果确定最迫切需要这种援助的地区。由家庭和社区服务部负责方案业务法律以外各方面的问题并就该倡议同司法部联系。

司法部资助法律和司法宣传方案，该方案旨在通过法律制度协助澳大利亚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争取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权利。司法部支持制订政策、开展宣传活动和资助咨询委员会和检验案件等项目来减少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作为该方案的一部分资助的国家土著妇女法律服务网专门着眼于增进澳大利亚土著妇女的权利和提高其地位。

2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于强制拘禁非法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情况表示关切（CERD/C/AUS/CO/14，第 23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受强制拘留的妇女人数及其拘留期，并说明在采取何种措施或考虑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受移民拘留妇女的困苦。

澳大利亚政府坚决致力于满足受移民拘留的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2005 年 7 月 29 日，已根据居留身份确定办法将所有有子女的家庭从移民拘留设施迁往社区，这种做法符合对 1958 年移民法作出的若干修订，这些修订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生效，旨在确保以最灵活、最公平和较及时的方式管理现行移民拘留政策。还修订该法表明“议会申明只有在非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得拘禁未成年人”。

移民和多文化及土著事务部如今具有一项不可授予他人的非强制性的权力，指定个人的其他拘禁办法和适用于该人的条件。这项修订的目的是要使有子女的家庭和处于特殊情况的成年人得以拘禁在具有符合其个别情况的条件的社区中。

该同非政府组织作出安排，向社区内的这种家庭提供支助。该部资助非政府组织为这些家庭寻找住房、支付帐款及其他生活费。

2005 年 6 月 17 日，总理宣布对有关受移民拘留者的法律和这方面问题的处理方式作出若干修订。结果对（主要由于签证过期等违法行为、或是由于签证被撤销等原因）而受移民拘留的有子女的家庭，将在其拘留 4 至 6 周内审查决定是否准予居留。

将在拘留 4 至 6 周内将有关案件提交部长，征求其对于是否可将居留身份特定的家庭/个人安置在社区中这一问题的意见，但须视驱逐的可能性而定。

首先，在完成初步程序和对驱逐的可能性作出评价时，将上述家庭安置在离其先前居住地点最近的住房区（如果建有这样的住房区）。截至 2005 年 8 月 26 日为止，南澳大利亚的奥古斯塔港建有一个这种正常运作的住房区。住房区的构

想是要创造较独立的家庭环境，向这些家庭提供社区内的住房或汽车旅馆式住房。目前正在悉尼、并计划在佩思建立新的住房区。

政府打算在进行初步评价、即将驱逐或违反替代性拘留安排等情况下，将上述家庭（包括父亲）安置在其先前居住区首府的住房区（如果建有这样的住房区）而不是羁押在移民拘留所。

截至 2005 年 9 月 2 日为止，共有 91 名妇女受移民拘留。其中 69 名妇女拘禁在移民拘留所，22 名妇女根据有关办法安置在社区内。

2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注意到土著妇女成为囚犯中增长得最快的群体 (CERD/C/AUS/CO/14, 第 21 段)，请说明形成这种趋势的原因，并说明并说明在采取何种行动矫正这种情况。

2003 年澳大利亚统计局国家犯罪统计资料中心公布了一份题为“女囚犯——妇女监禁率何以日益增加？”的报告。该报告根据七年期间的统计资料测验了五项假设，以说明澳大利亚妇女监禁率日渐增加情况。报告中确认有关澳大利亚妇女的一种令人不安的趋势，指出 1995 至 2002 年期间妇女监禁率增加了 60%，男子监禁率则增加 14.8%。这种差异对政府预防和疏导方案及其囚犯支助服务造成了重大的影响。此外，妇女非暴力罪定罪率大幅度减少，暴力罪定罪率的增加幅度则令人震惊，形成一种在一般囚犯中从未呈现的独特趋势。⁹

暴力罪的监禁期要长得多，从而使得女囚犯的人数比任何时候都要多。还押候审的妇女数目也日渐增加，从而进一步提高了监禁统计数。

女囚犯的土著背景是使得妇女总监禁率有所增加的一项因素。一年后澳大利亚统计局指出，全国范围内土著妇女的监禁率几乎相当于非土著妇女的 21 倍。¹⁰

肇始因素

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社会正义专员提出了若干份报告，分析土著妇女较易触法的背景、统计资料和经验。该专员《2002 年社会正义报告》第五章集中讨论在押土著妇女的状况。报告强调犯罪行为同吸毒上瘾和酗酒、失业、教育程度较低、被迫离家等经济和非经济性质的根本原因、以及童年经验和（或）成年后所受的人身伤害之间的关系。报告中还批评了土著妇女逮捕率过高和监禁判决过多的现象。

该委员会指出，受监禁的土著妇女更加无法履行其家庭和社区生活中的责任。受监禁的土著妇女难以获得适当的保健服务及其他服务，这种情况由于出狱后得不到住房等基本支助而更加严重。

2002 年的报告总结说，迫切需要进一步研究土著妇女受到（基于种族、性别和社会地位的）交叉歧视的经验，以切实针对她们的需要制订综合方案和战略。及早进行符合文化传统的干预和提供这种支助显然至关重要。

该委员会《2004 年社会正义报告》进一步分析了出狱土著妇女的需要。该报告认为，在释放前后仅提供了有限的支助，监狱、社区监管机构、房舍提供者、政府机构及其他社区服务提供者没有就现有方案进行适当的协调。报告还批评 1997 年土著居民拘留中死亡问题部长级会议后所签订的州和区司法协定中没有提到该问题。

土著女囚犯的一个重要特点是高再犯率。国家数据表明，77% 的女囚犯先前曾遭到监禁，在一些州/区，将近 85% 的女囚犯先前曾遭到监禁。非土著妇女的再犯率则为 49%。

政府的回应

澳大利亚政府极其认真地考虑了各有关机构及其他专门机构提出的评论意见和分析。

2004 年 7 月，将先前由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事务处土著法律和司法处经管的方案移交司法部。将新的土著法律和司法处和法律援助处设在同一个部门内有助于使主流化带来最大的利益。这种设在同一地点的做法有助于进行重要的协作并给予土著司法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管理带来重要的经验和全面的视角。法律援助处负责主要法律援助、财政援助、社区法律中心和国家公益资源中心的业务等方面的方案和政策。

这方面的若干土著司法倡议专门针对土著妇女的需要。

预防、疏导、复原和教育

预防、疏导、复原和恢复性正义方案旨在消除犯罪的根本原因，从而减少澳大利亚土著居民触法的可能性。在该方案下资助了 140 多项计划，这些计划着重尽早打破犯罪的恶性循环。

在该方案下所资助的活动包括社区夜间巡逻、高危险群青年方案、罪犯释放前支助和囚犯支助计划等。已使其中的两项囚犯支助服务专门适应土著妇女的需要。

预防家庭暴力法律服务

预防家庭暴力法律服务单位向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个案工作和法庭支助。这些单位也提供转诊、危机辅导、提高群体认识、社区教育、出版物印制和资源等方面的支助服务。

2004 年该方案资助了 13 个法律服务单位，这些单位设在最需要援助的各区以及边远和农村地区。各单位由一名律师和二至三名其他人员组成，这些人员包括一名性侵犯问题工作人员。政府最近又资助了 13 个单位，使总数增至 26 个。

土著妇女项目

土著妇女项目向土著妇女提供专门的法律服务，有些由社区法律服务方案资助的项目在主要社区或妇女法律中心实施，另一些项目则提供单独的服务。

住房支助

a. 联邦州住房协定

联邦州住房协定是联邦同各州和区政府商定的住房援助协定。2003 年该协定提供了 47.5 亿澳大利亚元，用于公共、社区和土著住房和危机情况下所需住房。

向各州提供了不附带条件的补助金。各州/区作为伙伴负责提供公共住房，但住房等候者名单可能长达数年。2001 年 5 月，澳大利亚和各州/区住房部长商定了一项到 2011 年的 10 年期间改善土著住房的国家承诺。

b. 补助住房援助方案

该方案为州/区政府拨款，用以向无家可归者或有可能成为无家可归者的人提供补助住房服务。各州和区政府还通过危机住房方案提供捐助。2002 年可用资金总额为 31 040 万澳大利亚元。资助许多社区组织提供该方案下的服务，许多服务向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前科犯提供危机住房。

c. 土著寄宿舍

全国各地的土著寄宿舍为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提供 3 300 个床位。虽然大量使用这些床位，但是只有一个寄宿舍专门指定供出狱的土著妇女使用。

治疗方案

国外的证据表明，处理治疗问题对于解决过多的土著居民触法的问题产生了积极影响，也增进了社区能力，使其得以改善伙伴关系，消除家庭暴力和虐待的影响并消除政府以前的做法所产生的影响。

土著的医疗观念着眼于以综合方式处理身心和精神之间的关系，并认识到暴力、社会和经济上的不利因素、种族主义、丧失土地和文化传统等种种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影响。必须认识到治疗是一种持续的过程。政府目前在运用自行斟酌决定的补助金及其他非持续性资金来源支助少数治疗方案。

其他倡议

a. 澳大利亚政府利用中央联结系统通过负责成年人监管和少年感化中心的机构拟订了同各州和区政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和方案议定书协定。该协定规定在释放前安排福利金事宜并向有身份证明的出狱者提供援助和备选学习办法。

b. 多数管辖区都制定有设法适应出狱者的需要的方案。2004 年首次通过重新进入社区方案开展释放后自愿支助工作。这有助于协调服务的提供，包括对过

渡住房和支助的提供、司法调解服务、吸毒/酗酒管理、家庭关系服务和心理健康等问题的协调。这种服务由一个具有某些土著服务方面经验的主要组织提供。

c. 还开始实施一项全面照顾战略框架，提供持续的照顾、协助前科犯重新融入社区并获得住房、保健服务、福利金和保健联结。

d. 向社区组织提供经费，用以向所有女囚犯提供释放前后的服务。一个支助事务处雇用了土著妇女并使其管理委员会包括土著妇女成员，另一个管辖区向社区组织提供经费，用以向犯人及其家属提供支助、咨询、转诊和电话咨询服务。

e. 土著寄宿舍同澳大利亚政府合作，在阿德莱德为出狱者，特别是为土著妇女经营有一家提供转送等服务的寄宿舍。

30. 报告中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在采取何种步骤或考虑采取何种步骤，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请说明在批准该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了何种进展。

部长们决定澳大利亚不批准该任择议定书，因为议定书制定了一种新的申诉程序。

注

¹ 通过搜索“CEDAW”在 www.austlii.edu.au 上可以查阅多数案例。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52/32/Rev.1)。

³ 澳大利亚性攻击研究中心统计资料。

⁴ 公务制度现况的数据显示公务制度雇用 1 822 个土著妇女，但是未提供雇用土著妇女总数不到 4 的机构的准确人数。

⁵ 关于《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雇员的就业和能力战略》的资料取自澳大利亚公务制度委员会网址：www.apsc.gov.au/indigenousemployment/index.html。

⁶ 澳大利亚统计局劳工数据，每月选定总表，类别号：291.0.55.001。

⁷ 同上。

⁸ 由于很难确定死亡数据中土著人的身份，只有昆士兰、西澳大利亚、南澳大利亚和北领地达到了可公布的标准。因此在本分析中适用的土著人妇女和非土著人妇女的宫颈癌死亡率数据仅限于这个管辖范围。使用这些统计数据时必须审慎。

⁹ Gelb, Karen: 《女囚犯——妇女监禁率何以日渐增加？》，澳大利亚统计局国家犯罪统计资料中心在 2003 年 3 月澳大利亚犯罪学协会犯罪和司法评价会议上发表。

¹⁰ 澳大利亚统计局 4517.0 《2003 年澳大利亚囚犯情况》(2004 年)，第 6 页。